

# 105 年度「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 溝通座談會」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 壹、計畫名稱與編號

計畫名稱：「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溝通座談會」

## 貳、擬解決問題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於劃設面積達 76,300 公頃，相較國外類似保護區劃設面積過大，漁民擔心自身權益受損。
2. 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為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範圍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 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漁民擔心由於範圍廣闊，未來對漁業活動勢必產生衝突。
3. 雖現階段擬預告版本已於備註強調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惟漁民認為僅加註於備註，法律保障的意涵較低。
4. 說明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係依科學調查結果分析，彙整範圍內相關權責單位意見，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專家認可後劃設。
5. 說明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係對範圍內各種建設做合理限制，保護海洋及河口生態系並涵養生物資源，旨於維持與增進白海豚的族群健康、建立永續的管理機制與長期運作的能量，以及推動以保育為主的海岸發展，有利於漁民。
6. 經過 101 年與 103 年溝通座談，漁民普遍認為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恐將進一步限縮在地漁民作業範圍或漁法等原有權益，故多表強烈反對。為解決漁民團體對目前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內容之擔憂，擬於劃設區域所轄之漁會再次辦理座談會議，藉以溝通與整合漁民之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公告前之參考。

## 參、主要工作項目

- 一、通知劃設區域範圍與周邊之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縣(市)協助辦理，並安排座談會議時間。
- 二、分別於南龍、通苑、台中、彰化、雲林、嘉義等6個區漁會，各辦理一場次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意見調查座談會議，總計6場次。
- 三、座談會議辦理方式預計分為2個主要流程，首先以目前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內容以及過去漁民比較關切的問題進行說明與釋疑，接著再請參與座談之漁民朋友提出意見與看法。
- 四、於全國漁會舉辦綜合座談會1場次，並彙整各地區漁民對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意見。
- 五、成果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肆、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

### 一、背景資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78 年 8 月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由林務局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長期生態監測及族群研究，期累積證據資料，維繫中華白海豚族群存續並推動保育規劃。
2. 農委會林務局為保護中華白海豚現存之棲息環境，初步規劃完成「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由農委會公告發布預告，其範圍北起龍鳳港，南至嘉義縣外傘頂洲燈塔，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之活動範圍分 4 區，分別訂為距海岸線 1 至 3 哩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外推約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範圍橫跨苗栗、台中、彰化、雲林等 4 縣市，總面積約 763 平方公里。
3. 由於預告訂定之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甚廣，該區域為沿岸漁民小型漁船筏固有作業區域，未來對漁業活動勢必產生衝突。雖林務局於 101 年已邀集漁業署協辦約 10 場次漁民座談會及說明會，103 年委託全國漁會辦理 12 場次漁民溝通座談會(750 人次參與)，溝通本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係對海岸開發做合理之限制，可使潮間帶受妥善保護、涵養漁業資源，實有利於漁民；且該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目前配合農委會業已公告施行之 3 哩內海域禁止

拖網漁撈禁令，該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僅全面禁止拖網漁撈作業行為，對於漁民現有漁撈作業並未造成影響。

4. 惟現階段漁民普遍認為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恐將進一步限縮在地漁民作業範圍或漁法等原有權益，故多表強烈反對。

## 二、有關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案，全國漁會所函覆反對之意見

1. 本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太廣，北起龍鳳港，南至嘉義縣外傘頂洲燈塔，含括苗栗、台中、彰化、雲林等 4 縣市，總面積達 7 萬 6 千 3 百公頃，該區域為小型漁船筏固有作業區域，已嚴重限縮在地漁民作業範圍，影響到漁民原有之權益。
2. 劃設區內目前漁業署正進行彰化漁港開發案，恐影響到工程建設，又屢有保育團體指控流刺網有危害中華白海豚之疑慮，屆時可能針對劃設區內之特定漁業之漁法或漁具採取限制，容易滋生糾紛，肇致衝突且影響到漁民權益，因此漁民多表強烈反對。
3. 推動旨揭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維護並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漁民均有共識，也願意協助海上監測或巡守工作，共同保育中華白海豚和其他海洋生物，惟漁民對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仍有意見。為解漁民權益受限之疑慮，建議明文加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並研究檢討針對中華白海豚出現密集地或保護熱點，限縮劃設區域範圍。（如：香港為保護媽祖魚設立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陸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案例，其總面積只有 460 平方公里，另廈門中華白海豚省級自然保護區總面積亦僅 5,500 公頃。）
4. 加強與漁民溝通宣導，使其實際參與，增進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保育觀念，進而了解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不僅可以順暢推動各項保育工作，更可提昇國家保育形象。

### 三、「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溝通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計畫座談會辦理過程，從 105 年 6 月 20 日假嘉義區漁會開始辦理，至 105 年 8 月 25 日假彰化區漁會辦理，總計在區漁會辦理 6 場次。最後，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假全國漁會辦理綜合座談會。各場參與人數與詳細地點如下表：

序 號	時 間	地 點	參與人數
1	105 年 6 月 20 日	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	57
2	105 年 6 月 24 日	台中區漁會(大甲辦事處)	36
3	105 年 7 月 04 日	南龍區漁會(本會)	84
4	105 年 7 月 21 日	通苑區漁會(本會)	62
5	105 年 8 月 23 日	雲林區漁會(本會)	73
6	105 年 8 月 25 日	彰化區漁會(本會)	56
7	105 年 10 月 3 日	全國漁會	18
合計			386

### 四、「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溝通座談會」辦理結果

#### (一)南龍區漁會

1. 漁會重申漁民不可能捕抓白海豚，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
2. 漁民每日辛勞的出海面對風險與未知的漁獲，提供新鮮水產品到都市給人民消費，如果沒有漁民的付出，國人有新鮮的漁獲供應嗎?請政府在擬定政策時，務必要以漁民生計為重。
3. 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的劃設範圍過廣，一般而言，白海豚多生活在水深 10-15 米的區域，因此無法理解目前預告劃設範圍為何要如此廣。
4. 政府預告內容僅有備註漁業的既有使用，顯示政府對漁業發展與漁民權益並不重視，若未來劃設重要棲息環境後，面臨保育人士更大壓力或白

海豚族群減少時，有可能提升為保護層級較高的保護區，恐將直接影響漁民作業權益。

5. 漁會的專用漁業權係農委會核發，是給入漁的漁民們，能安心捕魚的場域。然而，近年來許多的開發案及海水浴場等區域，結果都是以犧牲漁民的專用漁業權，來滿足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等部會的需要，讓漁民的漁業權範圍越來越限縮，空間越來越少。因此，漁民擔心有關劃設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後，未來對專用漁業權的範圍以及漁民捕魚的權益造成損失，不希望政府劃設。
6. 政府為了要順應國際潮流保育白海豚，劃設重要棲息環境，犧牲漁民的生計，卻只有保育團體受益，影響產業層面相當廣。且目前政府的態度傾向於明年禁止三海湮的流刺網作業，將迫使辛勤討海的漁民改變其他作業模式，甚至恐不知所措，且對於預告文件中的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若面臨到漁民作業轉變新型態，是否仍要農委會核准，甚或影響到漁民權益，也是漁民不希望劃設的原因之一。
7. 目前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相信這將直接影響到白海豚的生活環境，風機的噪音，恐影響白海豚的雷達辨識，是否政府可以不要推動離岸風電，否則到最後任何開發都可以進行，但只有漁民的權益受損，這是漁民所無法接受的。

## (二)通苑區漁會

1. 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只是治標沒有治本，白海豚的生存環境主要是受到人為污染，使其棲地造成破壞，問題並不是出在漁民，環境污染與破壞比漁民捕魚更加嚴重，且劃設後也不能解決海洋污染的問題。
2. 漁民不會誤抓白海豚，白海豚族群是受到環境污染的問題所影響，環境污染不解決，卻來海域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並不合理，且白海豚跟漁民沒有關係。
3. 如果林務局劃設重要棲息環境是希望管制大型開發案等，就應該要將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到陸域，真正落實對沿岸開發案以及會污染海洋的陸上開發案加以管制，才能真正保護海洋與白海豚。
4. 過去環保署針對陸域的垃圾、污染防治，以及林務局對山坡地的保育以及沿海防風林的整治沒有落實，尤其在風災與豪雨過後，造成嚴重的海

洋污染與生態浩劫，讓漁業資源枯竭，也影響到白海豚，所以這些並不是劃設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就能解決的，林務局應該把會影到海洋生態的陸域保育工作先落實。

5. 海洋的管理工作由林務局進行，漁業署是否有矮化自己的情形，且未來的重大開發案，包括漁港工程、淤沙清除等，都可能受到影響，漁民朋友非常擔心。
6. 最瞭解海洋與漁業的是漁會及漁民，白海豚的保育工作應該交給漁會與漁民來把關，或直接委託漁會管理。
7. 近年來外籍拖網漁船在通苑海域作業，破壞海床生態，影響本地漁民的權益。

### (三)台中區漁會

1. 中華白海豚漁民不會抓也抓不到，白海豚數量減少，並非漁民作業影響，陸域的工業污染排放、重大建設開發，以及家庭廢水等，才是真正影響的主因。
2. 底拖網是會破壞海底生態的漁法，近來中國漁船越界違法捕魚，造成海底生態遭受破壞。
3. 為保育白海豚要跟漁民溝通，為什麼工廠排放污染，導致環境受害漁業資源減少，不用先跟漁民先行溝通呢？
4. 軍方或海巡的實彈射擊，也是破壞海洋環境與生態的行為，對白海豚與漁業資源造成影響，是否也該禁止。

### (四)彰化區漁會

1. 漁民仍擔心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後，若升級為保護區，將嚴重影響漁民生計。
2. 漁民不會捕撈白海豚，也抓不到，所以劃設的意義不大，建議不要劃設。
3. 海洋污染主要來源是陸地上的工業廢水等，政府應從源頭管制才是根本之道。
4. 漁民目前的營運已經相當辛苦，近年又陸續有海岸法及溼地法等法規實施，漁民未來的作業只會更辛苦，希望政府能體恤漁民。
5. 雖然目前預告有提到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惟既有利用行為

也可能因為地形與地貌的改變，未來若要延伸出海道路或相關漁港工程，擔心會受到影響。

6. 白海豚也會自然老死，若屆時再發生類似白海豚死亡情形，進而促使政府提高保護條件至保護區，漁民不知該如何是好。
7. 彰化漁火節的由來，就是過去漁業資源豐富，漁船在海上作業相當密集，甚至連漁網都沒地方可放，但如今漁業資源枯竭，相信若沒有魚，白海豚也不會來，因此劃設重要棲息環境的實際意義不大。
8. 早期彰化地區捕撈許多白帶魚，但如今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溫水排放，使得台中以南都抓不到冷水性魚種。因此，政府應該要規範污染排放(包括溫水)，以及非法捕魚等行為，才能真正保育海洋環境，否則就像目前流刺網也抓不到什麼魚了。
9. 自己的白海豚由漁民自己保育，國內外相關重要的白海豚會議，應該要有漁民或漁民團體參與，避免漁民被污名化。
10. 目前政府對於大型開發案本來就有環評的程序，林務局現階段劃設此重要棲息環境，是否有疊床架屋的情況，有其必要性嗎？
11. 政府對於白海豚的研究，應該可以再更科學化及科技化(例如 DNA 鑑定或標示、電子軌跡等)，實際了解白海豚的生活與數量等資訊。
12. 政府應主動建立漁民是白海豚守護神的社會形象，避免漁民遭到社會污名化。

#### (五)雲林區漁會

1. 針對海洋環境保育，政府首要解決應以改善污染為主，而漁民也是為維持生計。像過去六輕的開發建設，對當地居民的照顧真的有限，難道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下去後，污染的排放就可以取締，甚至停工遷廠嗎？
2. 政府過去很少幫助漁民，許多政策也都是空口白談，其實政府要研議的反而應該是保護老漁民才是，不能只因為白海豚的數量比老漁民少就來保護，因此也建議劃設中華雲林老漁民重要棲息環境。
3. 預告提及的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不受限制，為何用備註，是否未來有所變數。
4. 原有漁港航道、防波堤等漁業相關公共設施應排除在劃設區域外。

5. 應該要保障漁業行為不受影響。
6. 漁民對政府的信用破產，擔心政府又有黑箱作業。
7. 建議應加註不得變更為保護區。
8. 河川的污染無法落實管理，就算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也是於事無補。
9. 本案漁民均持反對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之意見。
10. 建議設立白海豚生態公園，一方面可創造觀光又可提供其足夠食物，讓其生生不息。
11. 六輕長期在地方放流魚苗，但其實魚並沒有增加，漁民仍然辛苦的從事漁業。
12. 若未來林務局要正式公告，是否應有公告的期限？
13. 保育團體建議可以設立保育基金，在考量白海豚與漁民間不衝突，因此可以將保育預算提撥部分給漁民一起來保育。或者是配合白海豚觀光導覽，協助漁民轉型，有關離漁補助，係由該保育基金來提撥。
14. 保育團體認為過去國光石化會取消，就是因為保育團體以保育中華白海豚為由，而未來也應該繼續透過白海豚的保育，落實對海域資源永續及大型開發案的監督與管理。

#### (六)嘉義區漁會

1. 漁業資源的減少有許多因素，其中六輕的污染應有占 8 成，政府應該嚴加限制管理，包括廢氣與廢水的排放。
2. 中華白海豚的數量僅 76 尾，與漁民實際感受有落差，應該不只且漁民也不會抓。
3. 家庭廢水的排放，甚至是農業生產所使用的農藥，經雨水或河川流入海洋，也是影響海洋環境的重要因素，對環境保護好，才能對白海豚或漁業資源有幫助。
4. 嘉義縣政府長期都只核發流刺網的漁業執照，對使用其他漁具漁法的漁民，經常會遭到海巡署開單告發，造成漁民損失，擔心劃設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後，對漁民管制更加嚴格，影響漁民生計，所以漁民持反對態度並希望不要劃設。

## (七)全國漁會

### 1.南龍區漁會顏總幹事德坤：

- (1) 過去這段期間，六個漁會歷經三次溝通座談會，地方漁民提供許多的寶貴建議，而漁民多數持反對意見，最主要就是擔心政府的政策可能會改變，因為目前的政策實行沒有不可能改變，因此如果重要棲息環境變成保護層級更高的保護區，漁民擔心自己的飯碗不保，當然反對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例如現在政府要大力推動的綠色能源離岸風電，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沒有人管漁業權，政府也不會站在漁業立場來思維產業發展，認為只要漁業補償講好就好，政府政策的推動，小漁民其實無法跟政府對抗。
- (2) 漁民並不是不同意劃設，但過去漁民跟林務局所提出的建議，例如公告要項對於保障漁業行為不要只是備註等，都沒有獲得林務局的肯定回覆。此外，白海豚的保育不只是漁民，應是全民都來保護白海豚，例如重要的河川所可能造成的污染，也會影響到白海豚的生存環境，因此水利署也應該扮演重要角色，所以是不是可以邀請其他單位來共同協商討論如何來保護白海豚，才能真正落實白海豚的保育。
- (3) 總而言之，這段期間林務局認為只有漁民在反對，但漁民建議的都沒有調整或改變，如果林務局可以保證劃設重要棲息環境後，若要升級為白海豚保護區，則必須要經過在地漁民同意，相信就可以大幅降低漁民的擔憂。最後，不管是政府目前所有推動的離岸風電甚至是未來可能推動的潮汐發電，其實漁民真的相當擔心自己的生計會受到影響，也希望政府能夠理解。

### 2.彰化區漁會洪秘書一平：

- (1) 保護鯨豚是海洋資源保護的重要指標，也是近年來彰化區漁會極力推廣漁民教育的共同認知。中華白海豚分布中國沿岸至東南亞一帶，本人認為應該積極白海豚物種鑑定研究，保護白海豚會更有意義。舉「腔棘魚」為例，在民國 70 年代所知，為遠古的活化石，是幻想的物種，因腔棘魚有兩肉鰭若足，一直以為是人類進化為兩棲類的過程。近來透過 youtube 的影片，確認真實存在，也知道海洋科學家潛水去拍照，為追蹤該魚種，為了解其生活史，研究人員透過該國家核准程序，以侵入方式植入電子追蹤器。若此腔棘魚可以，對於白海豚可以專案核准植入電子追蹤器，追蹤其洄游路

徑，了解其生活史嗎？白海豚確實不好抓也抓不到，但至少我們應該有所動作在做。但也有聽聞不允許對病死白海豚 DNA 比對研究，若 DNA 都不能做，白海豚迷如潘朵拉盒，永遠是神祕的，是否應該先解開這個盒子，大家共同來保護他，相信會更有意義一點。

- (2) 其二，共同為海洋保護，但不可讓漁民污名化，應提昇漁民為白海豚的守護神才對，未來林務局應放在全民推廣教育，讓大家共同來保育特殊的白海豚，白海豚物種稀少，海洋資源保育透過全民教育的深化，不要扭曲漁民抓他，應該尊重漁民。在積極作為上，林務局是否透過計畫委託全國漁會辦理推廣教育，推動白海豚重要物種的環境教育，深化到各個漁村與學校，達到共存共榮。
- (3) 我國將三海湮的海域劃為禁止拖網區，提升國際形象。比較其他國家，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環境劃設範圍，相較面積是相當大，造成影響家計型漁撈漁民生計。如果是要提升國際形象，是否可以有其他作法。如漁民或漁會參與保護白海豚的行動，若執行有成效，就參與國際鯨豚保育研討會等。
- (4) 另外，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罰則金額可觀，法令很嚴苛，一個不小心就會觸犯，畢竟漁民不會去抓他，但也怕觸到罰則，這也是導致現階段漁民都不敢接受本項重要棲息環境公告的原因。所以我們是否有其他方式，既可以達到宣示的目的，兩全其美的方式。過去我也有提出精神領域，就是漁民在精神上認知這些範圍是白海豚保育區，大家去保護它們。淺移默化時間久了，漁民也共同參與保育，這比如同嚴苛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公告作法更有意義。

### 3.雲林區漁會蔡主任文東：

- (1) 長期在討論白海豚的議題，但目前白海豚的真實數量都無法確實掌握，而一直在推動劃設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不管是否受到某些團體的壓力，但就漁會跟漁民而言，只希望不要擾亂漁民傳統的作業秩序，是漁民最主要的主張。由於林務局劃設的範圍太大、寬度太廣，為何不排除漁民作業區域，卻把漁民作業區域及漁業權都劃設進去，範圍重疊交錯，導致漁民相當擔心影響權益。
- (2) 漁民關心本公告強調白海豚棲息地，若未來該物種的棲息地改變，此公告

是否還有效。另外，特有物種應維持生息自然，政府不要過度強調保護(高雄獼猴、苗栗石虎)，否則也有可能導致物種的減少。政府應該不要一直跟漁民爭奪作業權，將來海岸法也有要劃設棲息地，這要漁民何去何從？這些作法是否表示政府要把漁業滅掉，是政府需要加以考慮的。

#### **4.嘉義區漁會張主任正義：**

嘉義的漁民擔心未來升級為保護區，勢必將影響漁民的作業權益。而針對白海豚的數量是否只剩這麼少，政府也應該要再加以研究確認。此外，海岸法與溼地法的施行，漁民也更加擔憂未來漁業的作業環境與漁港設施將進一步限縮。

#### **5.台中區漁會洪主任瑞浩：**

漁民應該要有憲法所保障的生存權跟工作權，目前社會氛圍好像只有保育團體是善人，而漁民不是善人，只有保護白海豚，不用保護漁民。現在總體經濟環境不景氣，漁民抓魚也不容易，白海豚是要保育沒錯，但最重要的是若政府劃設重要棲息環境，可能影響漁民的捕魚權益，因此政府應該多思考漁民的權益與義務，並推廣給民眾正確的訊息，漁民也是在保護白海豚，而不會捕抓白海豚、傷害白海豚的。

#### **6.林務局廖副局長一光：**

- (1) 過去所辦理的溝通座談，是傾聽與溝通的過程，漁民有許多正面意見，讓座談會獲得許多效益。而主要的意義包括有：(1)政府部門展現很大的誠意，透過舉辦三次的溝通座談，讓我們傾聽漁民的心聲與想法；(2)最終不管是否有公告劃設，透過所舉辦的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劃設的溝通座談會，已讓漁民知道中華白海豚是受到大家所重視的；(3)透過這幾場次的溝通座談會，聽到漁民實際心聲，也包括對許多漁業議題的建議，有些工作是對林務局的保育，但也有些是對漁業署的建議，其中可以發現漁民不僅在意漁業作業，也非常關心環境的污染對漁業的影響。
- (2) 林務局其實有改變，有關漁民擔心的「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僅以備註列明部分，林務局已表示未來在正式公告時，會將原備註文字變成正式公告的條文，請漁民朋友不用擔心。
- (3) 未來如果政策改變，將重要棲息環境轉變升級成為保護區，應該要經漁民同意，這部分的文字林務局也同意放入正式公告內容，且不會用備註的方

式。

- (4)有關中華白海豚的DNA鑑定，林務局過去有將死亡的白海豚採樣其DNA，惟樣本數太少，有些白海豚發現時身體已潰爛到無法採樣，因此目前只有三到四個樣本，檢體太少，無法證明是否為分化的台灣亞種或特有種。未來這部分的科研，林務局也將持續進行。
- (5)有關建議形塑漁民為白海豚守護者的形象部分，未來可以研究來加以推廣，例如推動獎勵措施，當漁民發現白海豚時若能主動提供照片者，可以給予獎勵。
- (6)未來林務局可以研議用推廣教育替代管理限制，例如委託漁會辦理白海豚保育的相關推廣教育。
- (7)有關重要棲息環境劃設的範圍是否可以限縮，不需要這麼大，或者再往外海劃設，此部分還可以再進一步討論，未來會再參考更具體數據後研議討論，並非不能修改。
- (8)有提到我們做這件事情，可能反而會加速白海豚的滅亡部分，此聽起來較為聳動或具威脅性，但相信漁民不會去做傷害白海豚的事情，也希望能以正面的觀點來看待。
- (9)有關漁民的生存權與工作權，林務局皆充分尊重，前面六場及今天的會議紀錄，我們都會很忠實的記錄，並提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去報告，讓會議充分討論，在各界委員都有共識之下，才會開始來推動。
- (10)下一場次的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也將依循邀請漁民團體到現場瞭解與表達意見。

## **7.主席林總幹事啟滄：**

- (1) 漁民過去被污名化，導致白海豚數量減少或瀕危的結果都由漁民承受，其實環境污染及氣候變遷等因素，才是造成白海豚生活環境受到破壞，因此這不能歸責漁民。漁民是會珍惜，也不會捕抓，應該讓社會大眾及保育團體瞭解，爾後如果有個案發生又針對漁民時，林務局應該要適度出面說明與回應，不要又讓漁民背黑鍋，讓社會誤解漁民。此外，也要告訴保育團體 這樣的處理對保育沒有幫助，只會造成漁民更反彈，所以共存共榮，相信對資源的保育以及白海豚的保護會有更正面的成果，漁民也會參與其

中。

- (2) 有關漁民普遍所擔心備註文字以及未來可能升級為保護區乙事，主要由於過去政策的改變，造成漁民對重要棲息環境的推動是有疑慮，很感謝林務局同意修改條文內容，也希望未來有關政策推動時，能讓大家去除疑慮。
- (3) 透過三輪與漁民的溝通座談有相當成效，經過對話與溝通後，除了知道漁民的觀念是很珍惜環境資源外，也讓大家更加瞭解彼此，對於未來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方向會抓得更準確，也可逐步獲得共識。雖然現階段可以知道漁民仍不同意，但觀念跟作法是需要時間的，就如同彰化區漁會洪秘書所提，我們用宣導推廣取代強制管理，此部分目前是不衝突，白海豚不會短時間就不見，所以我們是有足夠時間不斷溝通。經過幾輪下來，可以發現漁民反應是理性的，漁民也認為保育是應該做的，只是對政策仍有疑慮，這部分就是未來我們還要再來努力的地方，政策的落實是可以更圓滿的，也可以讓漁民感受到我們是共同合作的，這部分則需要我們來持續推動。
- (4) 有關客觀的科學調查，也希望林務局未來能持續努力，強化數據的客觀性。
- (5) 過去幾場所舉辦的溝通座談會議及本次的結論，將提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報告，而漁民團體希望林務局能將漁民的建議下情上達，並充分反應給委員充分瞭解，包括現階段仍不宜貿然實施的重要結論，也希望農委會能考量漁民的建議，做出一個好的決定。

## 伍、綜合建議

1. 漁民仍擔心未來政策改變，將使原有捕魚權益或漁業相關設施的建設受到影響。
2. 劃設棲息環境對現有的環境污染仍無法有效解決。
3. 白海豚族群數量與漁民感受有所差異，是否能有更科學調查的方法來掌握白海豚族群的實際數量。
4. 離岸風電的興建與白海豚棲息環境及漁民作業存在競合關係。
5. 台灣沿近海域目前遭遇濕地法、海岸法、白海豚棲地劃設等可能影響漁民現況漁業行為之法案，讓漁民憂心生計受到影響。
6. 漁民是實際保育的人，政府應朝制訂共同管理辦理，與漁民團體合作，由漁會邀集漁民參與海洋資源保育，提升漁民的保育認知與友善漁法，達共存共榮。

## 陸、附錄

### 附錄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31700504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三)電話:02-23515441-656。

(四)傳真:02-23217661。

(五)電子信箱:[yjtsao@forest.gov.tw](mailto:yjtsao@forest.gov.tw)。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 二、範圍：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 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範圍示意圖。

### 三、面積：

柒萬陸仟參佰公頃

###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 五、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六、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供查閱)。

表、重要棲息環境區域規劃之各轉折點座標（秒以千進位表示）

編號	海上座標						陸上座標					
	東經(度分秒)			北緯(度分秒)			東經(度分秒)			北緯(度分秒)		
1	120	50	967	24	42	600	120	51	720	24	42	600
2	120	46	0	24	40	0	120	49	911	24	40	20
3	120	42	967	24	37	0	120	45	872	24	37	0
4	120	28	167	24	17	200	120	30	150	24	17	200
5	120	18	967	24	3	500	120	22	0	24	3	496
6	120	7	0	23	46	867	120	9	33	23	46	867
7	120	5	967	23	33	0	120	8	372	23	33	0
8	119	59	500	23	26	100	120	1	533	23	26	100

表(續)、轉折點陸上相對地理位置描述

1	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步道沙灘側，沙灘往北約 260 公尺
2	苗栗玄寶大橋(省 61 自行車道，南下 95.2km 處)
3	後龍觀海大橋(省 61 自行車道)
4	臺中港南堤
5	彰濱工業區南界
6	麥寮港北堤
7	台子村成龍安檢所旁之海堤
8	外傘頂洲西側南端燈塔

附錄二 座談會辦理現場照片



7月4日南龍區漁會(本會)



7月4日南龍區漁會(本會)



7月21日通苑區漁會(本會)



7月21日通苑區漁會(本會)



6月24日台中區漁會(大甲辦事處)



6月24日台中區漁會(大甲辦事處)



8月25日彰化區漁會(本會)



8月25日彰化區漁會(本會)



8月23日雲林區漁會(本會)



8月23日雲林區漁會(本會)



6月20日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



6月20日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

## 105年10月3日綜合座談會議照片



全國漁會林啟滄總幹事主持會議



林務局廖一光副局長致詞



漁業署沈珍珍科長致詞



南龍區漁會顏德坤總幹事發言

## 附錄三

### 座談會辦理簽到資料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南龍場)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龍區漁會(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8鄰131之7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簡任技正	王榮生代
	科長	黃祥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泰成
	吳育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新竹	處長	張鐵松
	主任 亞正	黃森霖 吳青 瑞 涵 涵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劉顯文
		許嘉興
	黃子明	
全國漁會		蕭志仁

王季陳志明服務處助理

陳慧如

出席單位	姓名
南龍區漁會	梁錫卿、余定展
	林四同 鄧坤棟
	趙李望玉、朱光輝
	李華程 陳德生 張指月
	王理雄 黃秋素 蘇素珍 郭子誌
	吳有德 張讚 張閔惟 城新
	張晉邦 曾阿源 許宏源
	陳和 徐煥慈 徐錦 陳俊平
	王國強 林煥祥
	饒廣才 蔡惠忠 曾澤
	鄧國章 郭素婷 蔡紹曼
	羅世雄 郭石柳
	郭文君 朱李梅 許芳枝

出席單位	姓名
南龍區漁會	賴德坤
	陳岳財
	蔡文祥
	華國丰
	鄭東廷
	周英雄
	林加多
	王朝陽
	方滿華
	劉沃新
	彭熾輝
	鄭啟正
	呂恩師
	鄭江勇
	呂清基
	丁輝輝
	蔡秀蓮
	周煥文
	黃子美
	陳政毅
	李明山
	王忠文
	陳熾華
	林琬茹
	鄭建威
	鄭建浩
	鄭張玉湖
	溫旭亭

肆、散會：12時 0分。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通苑場)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通苑區漁會(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苑港45號之5)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李一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黃群策
		劉泰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稽查員	鄭育光
	稽核員	蔡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處長	張鐵松 陳冠華
	主任	黃森霖 顏君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黃壽明
	技工	徐國楨
全國漁會		蕭堯仁

出席單位	姓名
通苑區漁會	蔡寶蓮 李世宏 陳瑋華
	蔡秋敏 葉連享 連慧茹
	張新煌 葉連享
	張錦明 黃鴻厚
	王蘇榮 蔡麗珠
	周昌儀 蔡文乾
	鄭朝琴 連銘瑄
	賴萬榮 陳萬
	鄭怡易 黃永華
	陳吉定 林木水
	余瑞昌 陳朝澤
	劉婉儀 鄭榮文
	林萬進 楊東波
	連化

出席單位	姓名
通苑區漁會	張昇輝 李邦全 曹世成
	黃環雲
	劉婉儀 陳允
	俞有承 黃采華
	陳美足 陳瓊華
	蘇心菁 連慧茹
	葉建亭 陳萬
	盧玉菊 連銘鎔
	黃鴻南 蔡子龍
	林喜信 蔡志強
	楊東波
	林木水

肆、散會：12時0分。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臺中場)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區漁會大甲辦事處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	李一志
	委員	林以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黃群策
	聘用助理研究員	劉泰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檢查員	鄭育光
	稽核員	蔡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課長	施惠芳
	課員	李心明
	技正	洪幸似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潘君英
	技士	邱育川
	約僱人員	丁謙茹
全國漁會	委員	蕭堯仁

出席單位	姓名
臺中區漁會	林清風 陳生貴
	陳榮輝 卓清貴
	蔡敏壽 吳煙卿
	潘仁隆 林正敏
	卓居珍 陳榮燦
	陳建利 陳天益
	陳進秀 石文忠
	石進財 曾益彬
	<del>陳福輝</del> 陳進春
	李清廷 李欣偉
	江秋益 <del>李秋益</del>

出席單位	姓名
<p>臺中區漁會</p>	<p>毛榮貴  <del>林其</del>            陳其強            潘進亨</p>

肆、散會：15時 0 分。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彰化場)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區漁會(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48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	蔡一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黃群策
	聘用助理研究員	劉森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蔡云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技士	張嘉玲
	約僱人員	蔣念馨
彰化縣政府		蔡幸
		蔡幸
全國漁會		黃堯仁

出席單位	姓名
彰化區漁會	施守進 解洞宏
	葉大連 陳百新
	黃佳傑 林長發
	林子柏 洪一平
	黃克情 林黃月英
	林山傑 陳諸鑽
	黃聖民 吳米莊
	洪清山 杜明才
	許錦容 楊台耀
	蔡培安 李聖全
	黃承遠

出席單位	姓名
彰化區漁會	傅福吟 邱繼才
	溫智淵 福明旭
	林世展 何志宏
	黃義福 黃清松
	陳世文 柯美珍
	黃佳陽 李文德
	薛誌勇 甘正群
	施耐超 黃坤印
	郭大川 郭俊雄
	施武全 黃嘉豐
	陳宗來 施宣毅
	王誌宏 沈承德

肆、散會：17時00分 張萬富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雲林場)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區漁會(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箔子寮410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	蔡一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黃輝榮
	聘用助理研究員	劉素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蔡文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課長	黃連汝
	技士	張嘉玲
雲林縣政府	科長	陳炳培
	技正	黃敬偉
全國漁會		謝堯仁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台灣 媽祖魚保育聯盟	理事長	陳幸亨
	中部教育推廣員	郭那佳
社團法人台灣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行銷·研究員	郭永娟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	理事長	林進部
社團法人彰化縣 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施月英
	秘書	吳德君
活力海岸	廖榮祥	廖榮祥

出席單位	姓名
雲林區漁會	丁重明 王北
	黃引廷 葉選印 麗慧
	吳銀袍 吳漢復 林利權
	陳炳宏 吳柄陞 吳玖山 曹有文
	黃意火 黃日越 孫正修
	王詠皓 吳欣堯 傅信能
	王由光 吳品松 葉裕村
	黃越 蔡逢春 柯民森
	黃阿培 蔡逢春 柯民森
	吳清瑞 蔡志章 駱國蘭
	吳金輝 蔡志章 駱國蘭

肆、散會：12時00分。

出席單位	姓名
雲林區漁會	鄭玉燕 林素玲 王秀初
	吳楚奇 高金堂 林素霞
	吳金桂 許順雄
	陳能平 王藻惠如 吳喜枝
	王政忠 丁淑毅 林明松
	鄭淑美 吳順昌 林俊明
	黃憶菁 吳錦昌
	王俊盛 吳丹華
	吳福輝 楊欣倫 林紀如
	吳國萍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嘉義場)簽到單**

- 壹、開會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2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蔡一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黃群策 劉泰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劉永禎 蔣正 蔡三來 主任 鄭育光 檢查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陳榮作
嘉義縣政府	林豐俊 吳效直
全國漁會	謝堯仁 幹事

出席單位	姓名	
嘉義區漁會	朱樹山 許吉河	
	吳端琳 王麗英	
	黃志之 張右桂	
	蔡德利 吳景欣	
	黃水來 黃永亨	
	黃新崑 蔡瓊珠	
	黃育中 張正義	
	吳昆政 蔡浩任	
	張吳來 黃良貴	
	黃李文 吳瑞萍	
		吳淑承

20. 26

出席單位	姓名
嘉義區漁會	黃建志、黃奕章
	孫林清
	朱春雨
	陳維銘
	計麗霞
	黃志芳
	吳耀忠
	吳俊哲
	吳致學
	吳庆南
	吳金栢
	孫若蘭
	蔡若蘭
	蔡若蘭
	蔡若蘭

肆、散會：12時 0 分。

孫若蘭  
蔡若蘭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溝通座談會簽到簿

時間：105年10月03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全國漁會2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添滄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一志 黃祥榮 孔泰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沈新新 鄭育光

出席單位：

南龍區漁會

簡俊中

通苑區漁會

張哲維

台中區漁會

洪理培  
李文德

彰化區漁會

洪平

雲林區漁會

蔡志中

嘉義區漁會

張廷義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蔡堯仁 鄭剛

林奇恩 林國輝 方美姿

## 附錄四

### 座談會簡報資料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劃設溝通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1

## 大綱

- 劃設背景說明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 報告結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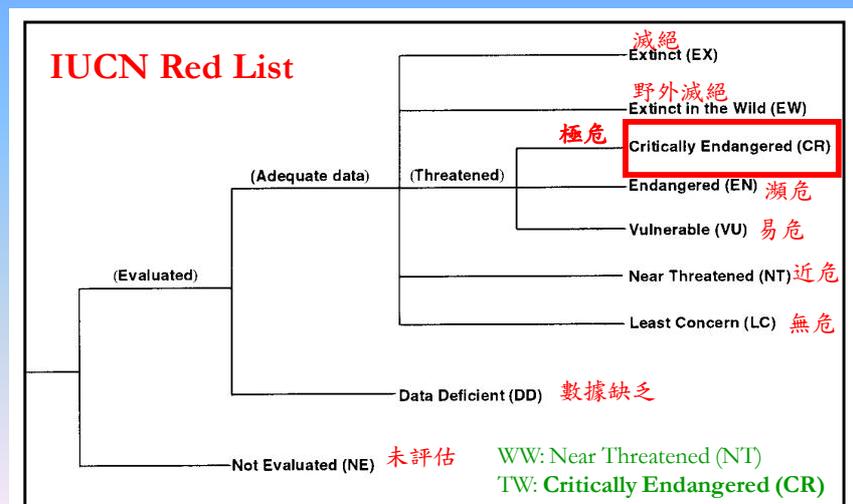
## 劃設背景說明

- 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三地學者決議統稱為「**中華白海豚**」。
- 「**媽祖魚**」源自廈門（李政詒訪查考究）
- 台灣漁民傳統稱「**白魚吳**」（音似台語：白吳）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 華盛頓國際公約(CITES)附錄I物種
-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皮書**極危**物種

3

## 台灣族群現狀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  
**極危 (CR) 物種**  
97年8月29日公布



## 生活史 Life history

- 體色可分六期
  - 幼豚深灰色
  - 少年體色轉淡多斑點
  - 成年白或粉紅、少斑
- 性成熟需10-12年
- 每3-4年生一胎
- 最長壽命30-40歲
- **生殖率特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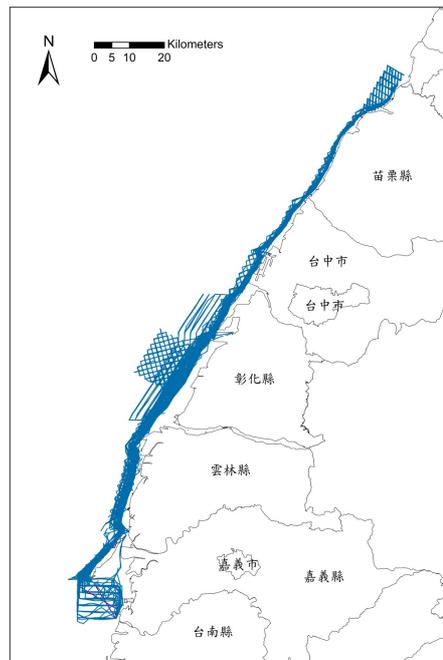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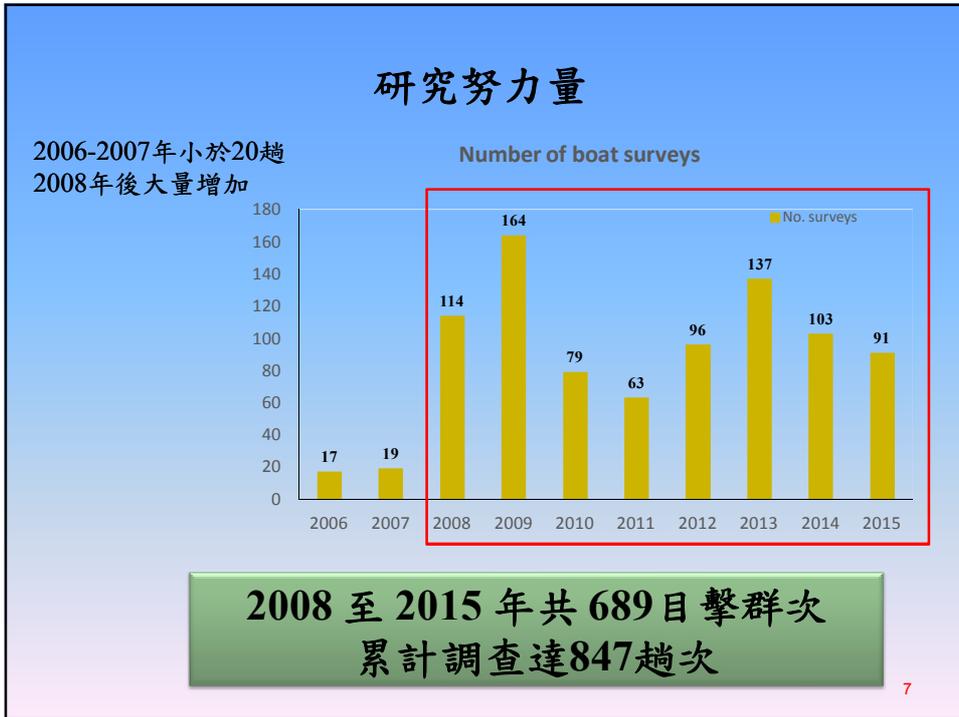
5

## 白海豚活動範圍

- 活動範圍
  - 北起苗栗
  - 南至台南
- 水深
  - 平均7.6 m (~32m)
  - 95% 小於 15 m
- 離岸距離
  - 平均1.4 km (~ 6 km)
  - 95% 小於 3 km

2011年後熱區有北移趨勢





### 照片辨識

- 調查月份集中於4至9月份
- 每年50至160趟
- 至2015年底，累積超過10萬張照片
- 從刻痕傷疤辨識個體
- 至2015年底辨識出辨識出80隻個體  
(不包含嬰年及幼年個體)




8

## 2008至2015年族群動態模式

- 2008-2015年共累積80隻可辨識個體，2015年辨識個體60隻
- 歷年趨勢：辨識隻數&育幼母豚數皆緩步下降（有小波動）



9

##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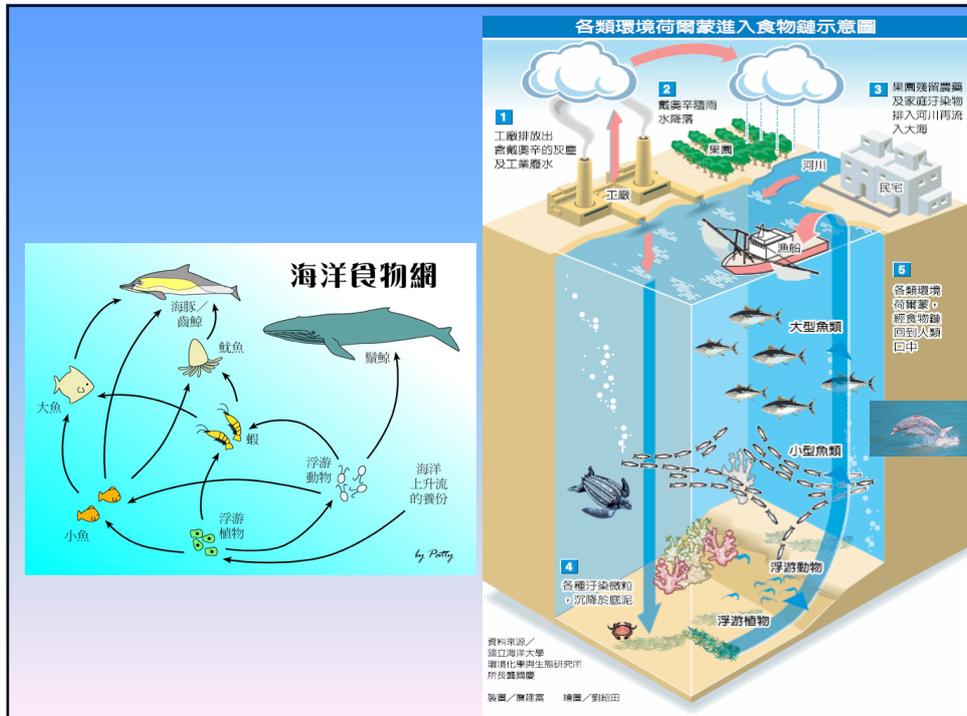
- 鮮少分布於離岸深水區域
- 偏好棲息於河口周遭
- 近岸平行穿越線調查法具效率及價值
- 六年監測資料顯示族群密度和峰量於100至101年驟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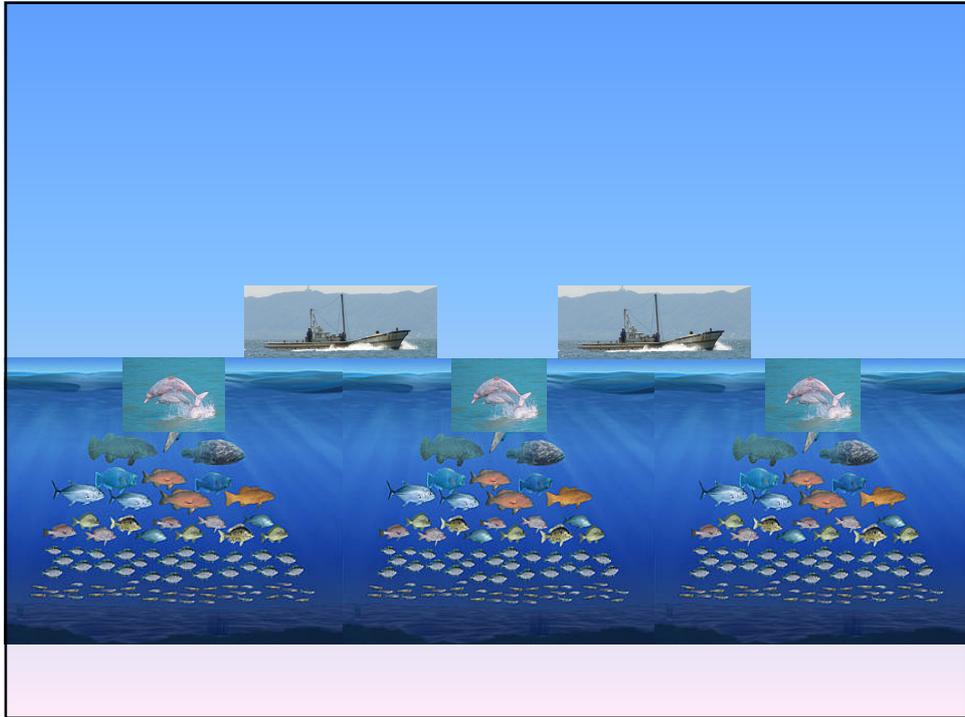
就地（原位）保育行動為迫切要務

10

# 族群減少原因複雜多樣

- 水下噪音衝擊: 聽力損失、生理緊迫、遮蔽效應
- 廢污水排放及海水酸化衝擊: pH值小於8時罕見海豚出現；化學污染物累積效應
- 棲地破壞族群分隔: 提高近親繁殖滅絕風險
- 漁業資源匱乏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僅限制開發 (較寬鬆)	分區保護 (較嚴格)
1、原來之使用可 以繼續。 2、開發利用行為 經申請討論可 行方式	公告管制 禁止事項

14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規定	使用
8-1 可以從來之使用 (擇其影響最小)	漁民在地慣用漁法 得以繼續使用
8-2 新的開發利用行為 為經過申請許可 為之	漁民符合漁業法等 相關規定之漁法皆 同意
8-3 限制開發利用行為， 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可以限制填海造陸、 排放廢污水、風力 發電等等開發行為， 可以涵養漁業資源

15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農委會於103年4月21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公告，進行「預告」程序，刊登公報30天。
- 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種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林函字第1031700504號  
附件：

中華民國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二、範圍：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1-3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50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範圍示意圖。

三、面積：  
柒萬陸仟叁佰公頃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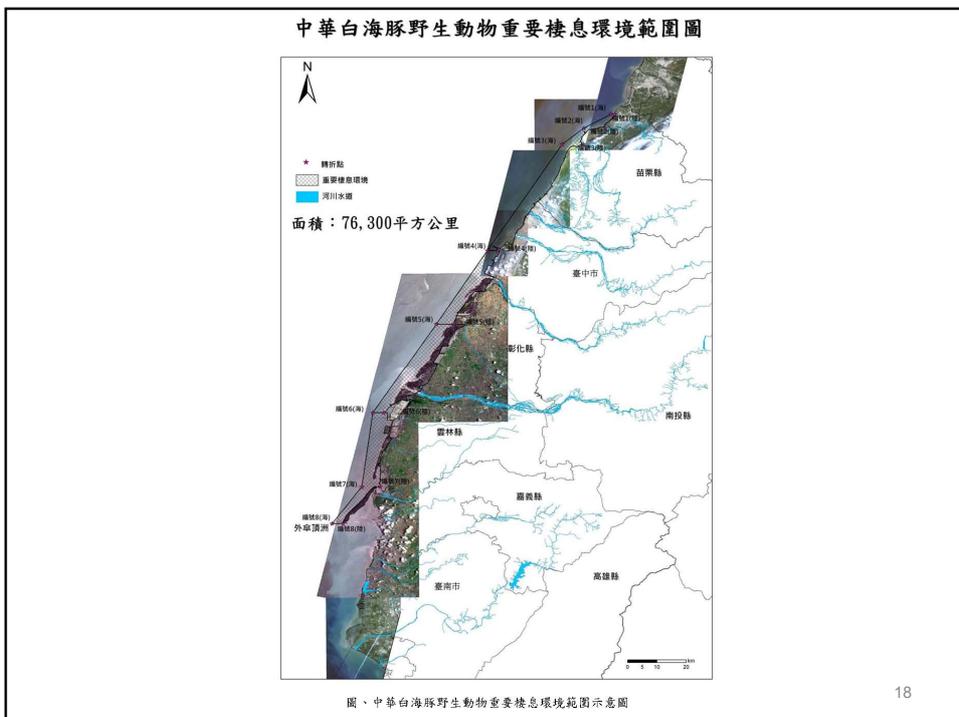
五、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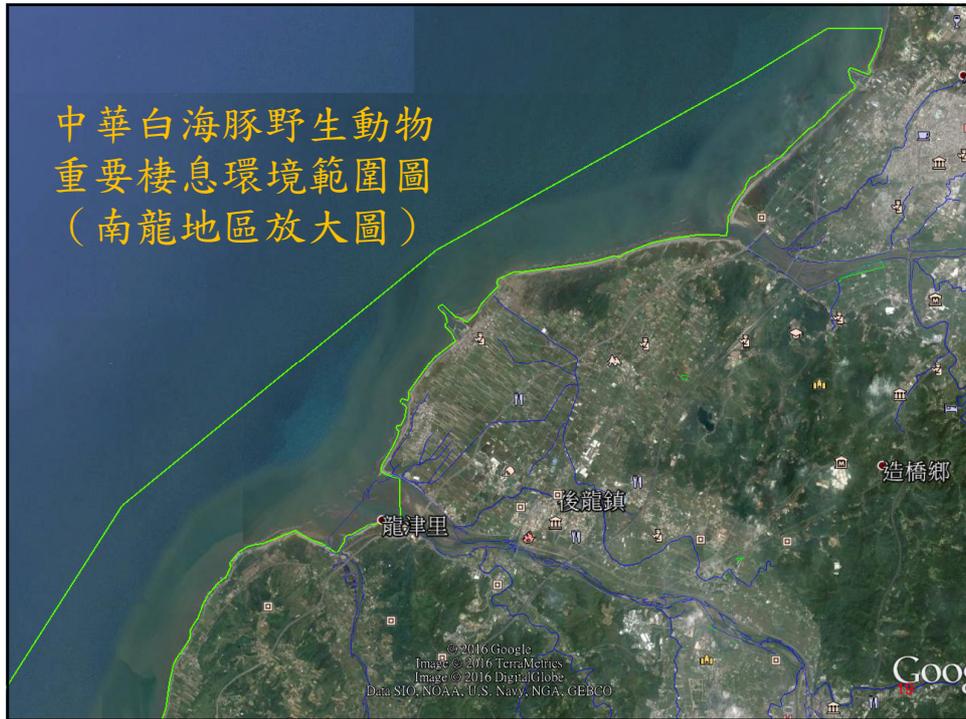
六、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供查閱)。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  
本業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電話：02-23515441-656。  
(四)傳真：02-23217661。  
(五)電子信箱：yjtiao@forest.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 1 頁 共 1 頁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時間：103年12月17、18日

- 漁船作業是否能繼續維持作業？劃設範圍與漁民作業範圍重疊。
- 是否劃設棲息環境後，政府就會交由保育團體管理，間接與漁民產生衝突。
- 以往發現白海豚蹤跡，多為1至2隻出沒，近年來經常看到5至6隻白海豚成群出沒，對於研究結果認為白海豚數量減少，缺乏實際驗證，與漁民實際瞭解有顯著落差。
- 以沿岸牽罟作業時，距岸300公尺至1公里處，就偶有看到白海豚出沒，不過漁民從未捕撈過白海豚，漁民與白海豚可說是共生。

20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1

意見：漁船作業是否能繼續維持作業？劃設範圍與漁民作業範圍重疊。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即說明不影響漁民既有的漁業行為，將來也絕對尊重漁民權益，及漁業署法規。

21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2

意見：是否劃設棲息環境後，政府就會交由保育團體管理，間接與漁民產生衝突。

回應：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野保法沒有授權可以交給保育團體管理。

22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3

意見：以往發現白海豚蹤跡，多為1至2隻出沒，近年來經常看到5至6隻白海豚成群出沒，對於研究結果認為白海豚數量減少，缺乏實際驗證，與漁民實際瞭解有顯著落差。

回應：農委會已經補助台大進行將近10年的白海豚研究，目前對觀測到的白海豚已經可以辨識個體，但總共已確認數量也才80隻左右。

23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4

意見：以沿岸牽罟作業時，距岸300公尺至1公里處，就偶有看到白海豚出沒，不過漁民從未捕撈過白海豚，漁民與白海豚可說是共生。

回應：

1. 農委會再次聲明「**漁民絕對不會捕捉中華白海豚**」。
2. 依據調查資料顯示，白海豚離岸距離平均1.4 km (~ 6 km)，95%小於3 km。

24

## 報告結論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為了限制（減緩）開發行為帶來的不良影響，不會限制漁民權益，反而保障漁民權益。
- 保育白海豚，把整個環境保護好，海裡的各種資源能夠回復，讓白海豚有充足食物跟安全的活動範圍，最大的受惠者是漁民。

25



感謝您的聆聽！  
懇請支持

26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劃設溝通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1

## 大綱

- 劃設背景說明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 報告結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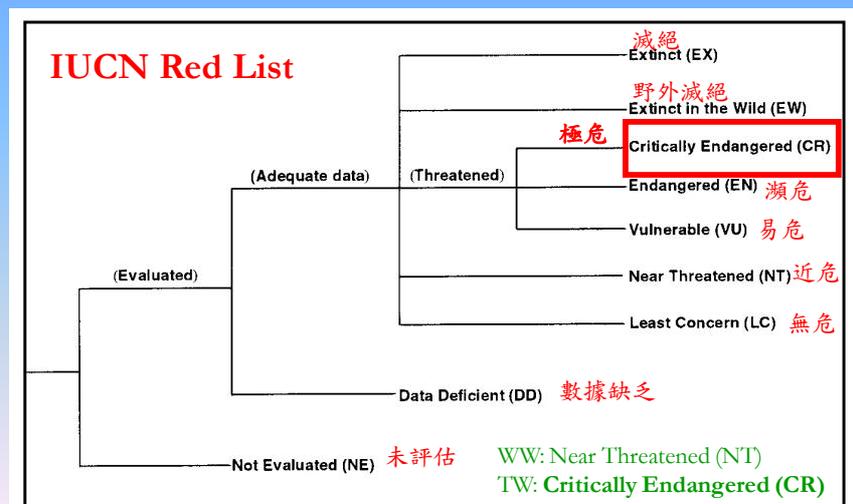
## 劃設背景說明

- 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三地學者決議統稱為「**中華白海豚**」。
- 「**媽祖魚**」源自廈門（李政詒訪查考究）
- 台灣漁民傳統稱「**白魚吳**」（音似台語：白吳）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 華盛頓國際公約(CITES)附錄I物種
-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皮書**極危**物種

3

## 台灣族群現狀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  
**極危 (CR) 物種**  
97年8月29日公布



## 生活史 Life history

- 體色可分六期
  - 幼豚深灰色
  - 少年體色轉淡多斑點
  - 成年白或粉紅、少斑
- 性成熟需10-12年
- 每3-4年生一胎
- 最長壽命30-40歲
- **生殖率特別低!!**

<8月齡



© HKDCS

<18月齡

5

## 白海豚活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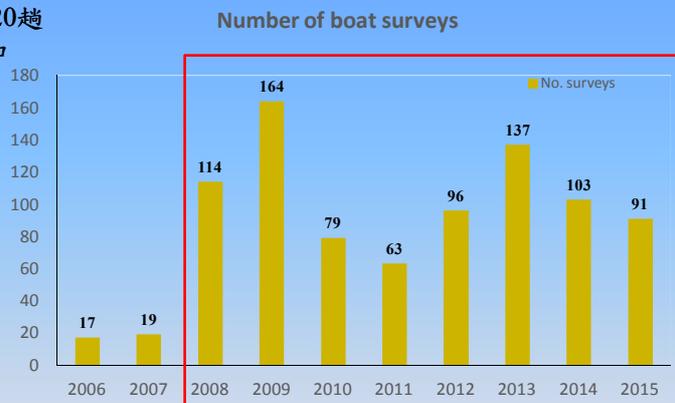
- 活動範圍
  - 北起苗栗
  - 南至台南
- 水深
  - 平均7.6 m (~32m)
  - 95% 小於 15 m
- 離岸距離
  - 平均1.4 km (~ 6 km)
  - 95% 小於 3 km



**2011年後熱區有北移趨勢**

## 研究努力量

2006-2007年小於20趟  
2008年後大量增加



2008至2015年共689目擊群次  
累計調查達847趟次

7

## 照片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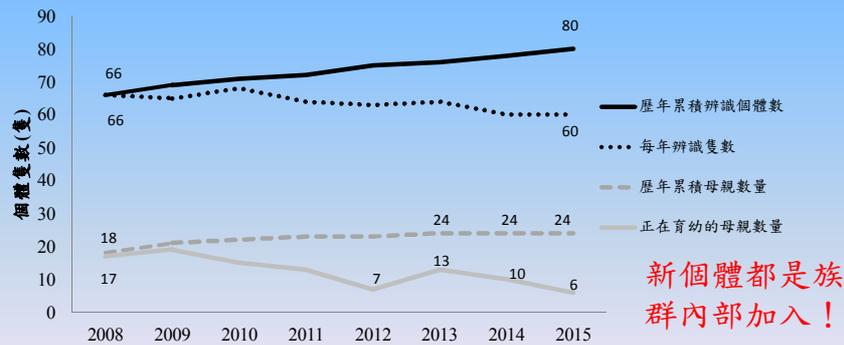
- 調查月份集中於4至9月份
- 每年50至160趟
- 至2015年底，累積超過10萬張照片
- 從刻痕傷疤辨識個體
- 至2015年底辨識出辨識出80隻個體  
(不包含嬰年及幼年個體)



8

## 2008至2015年族群動態模式

- 2008-2015年共累積80隻可辨識個體，2015年辨識個體60隻
- 歷年趨勢：辨識隻數&育幼母豚數皆緩步下降（有小波動）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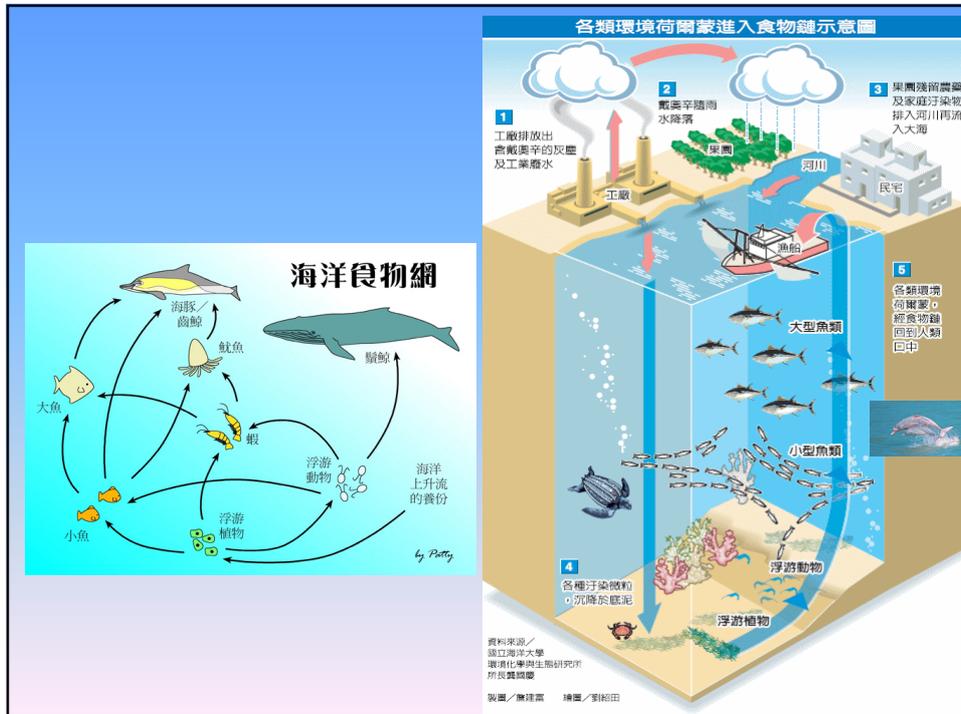
- 鮮少分布於離岸深水區域
- 偏好棲息於河口周遭
- 近岸平行穿越線調查法具效率及價值
- 六年監測資料顯示族群密度和峰量於100至101年驟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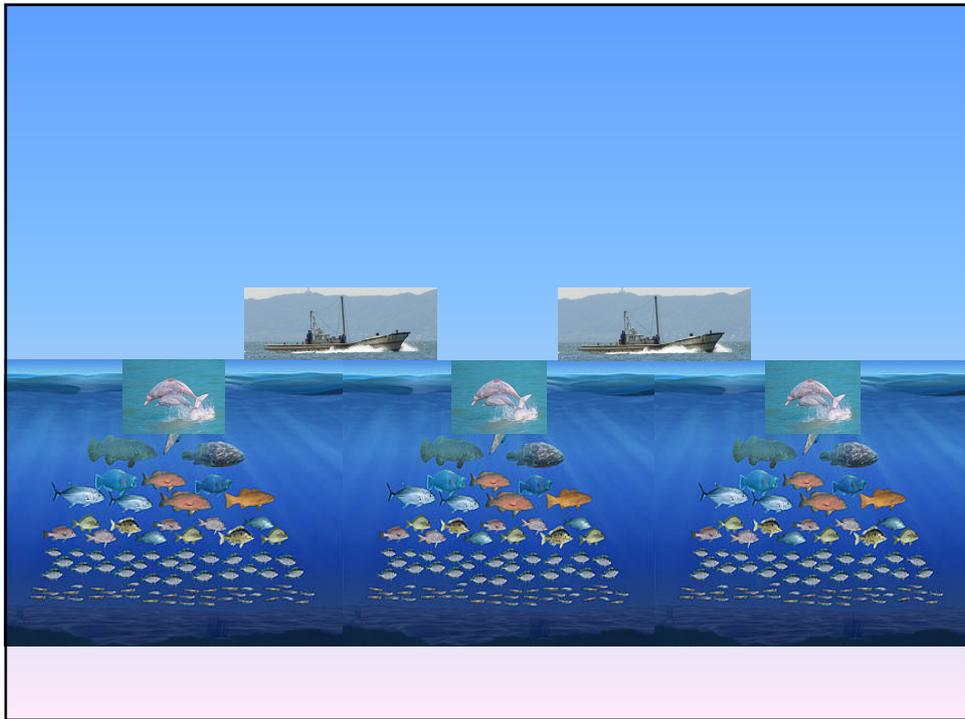
就地（原位）保育行動為迫切要務

10

## 族群減少原因複雜多樣

- 水下噪音衝擊: 聽力損失、生理緊迫、遮蔽效應
- 廢污水排放及海水酸化衝擊: pH值小於8時罕見海豚出現；化學污染物累積效應
- 棲地破壞族群分隔: 提高近親繁殖滅絕風險
- 漁業資源匱乏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僅限制開發 (較寬鬆)	分區保護 (較嚴格)
1、原來之使用可 以繼續。 2、開發利用行為 經申請討論可 行方式	公告管制 禁止事項

14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規定	使用
8-1 可以從來之使用 (擇其影響最小)	漁民在地慣用漁法 得以繼續使用
8-2 新的開發利用行為 為經過申請許可 為之	漁民符合漁業法等 相關規定之漁法皆 同意
8-3 限制開發利用行為， 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可以限制填海造陸、 排放廢污水、風力 發電等等開發行為， 可以涵養漁業資源

15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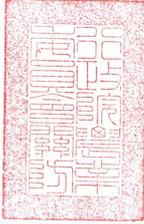
- 農委會於103年4月21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公告，進行「預告」程序，刊登公報30天。
- 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種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林函字第103170050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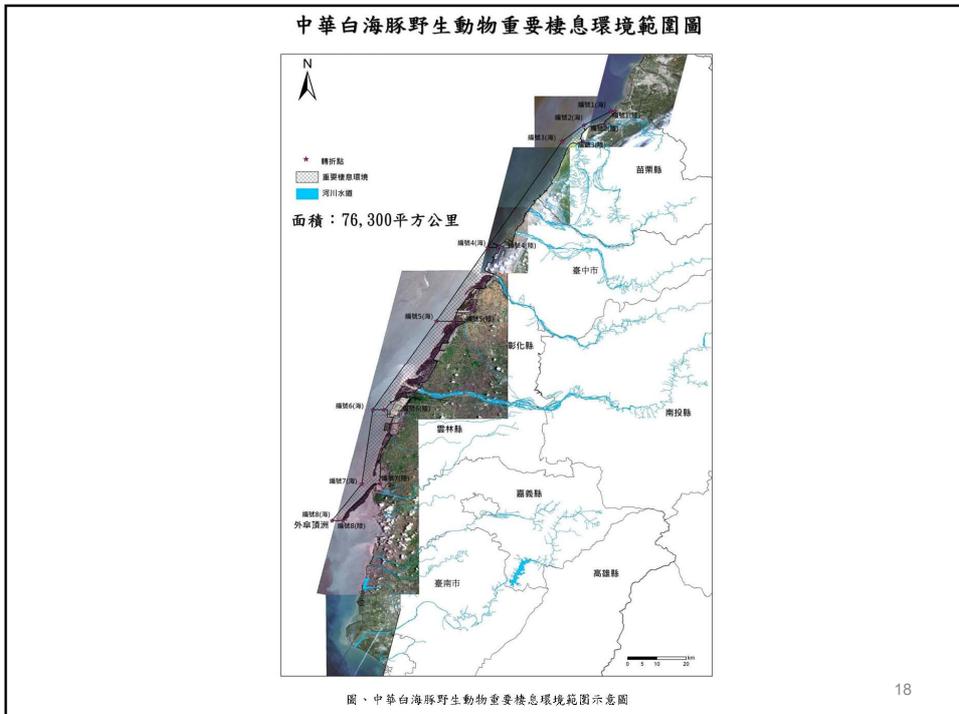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  
本業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電話：02-23515441-656。  
(四)傳真：02-23217661。  
(五)電子信箱：yjtiao@fores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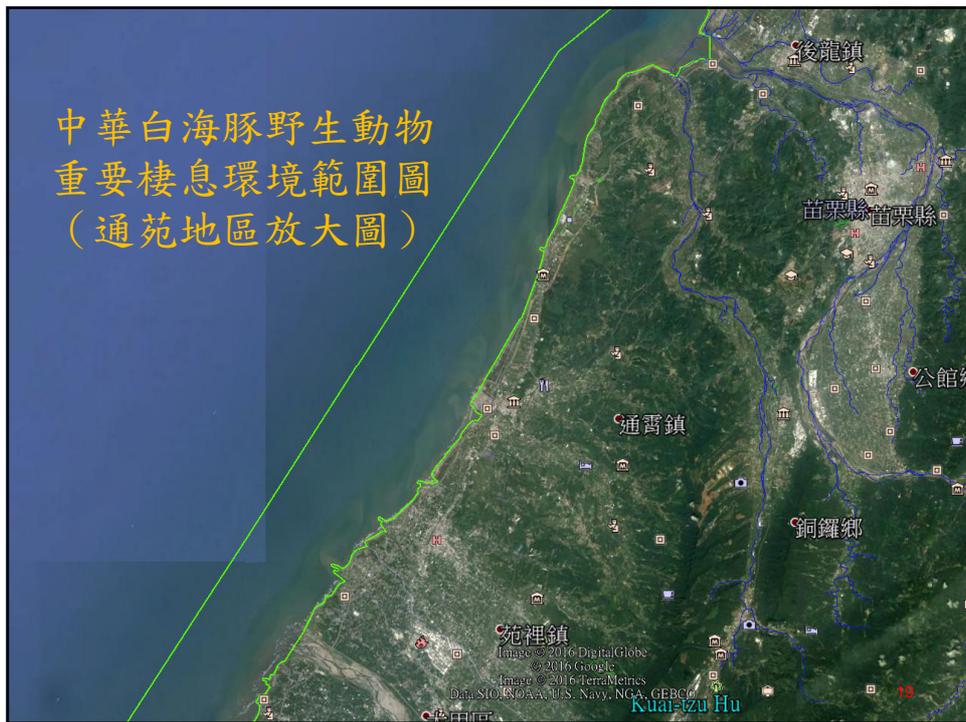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 1 頁 共 1 頁

附件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二、範圍：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 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範圍示意圖。  
三、面積：  
柒萬陸仟叁佰公頃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五、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六、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供查閱)。

17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時間：103年11月11日

- 通苑海域雖有白海豚出沒，但本轄區之漁民從未有白海豚誤觸漁網或捕撈情事發生，政府片面劃設棲息地，將嚴重影響漁民生存空間。
- 近年來沿近海漁獲量銳減，漁民苦不堪言，雖然漁民是配合政府保育政策的善良百姓，但若為了70幾隻白海豚而限縮漁民權益，漁民無法接受。
- 要維繫白海豚的族群存續，應著重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的推廣及教育做起，並加強查緝工廠汙水排放等，才是根本之道。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1

**意見：**通苑海域雖有白海豚出沒，但本轄區之漁民從未有白海豚誤觸漁網或捕撈情事發生，政府片面劃設棲息地，將嚴重影響漁民生存空間。

**回應：**農委會再次聲明「漁民絕對不會捕捉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開發行為必定會減少，也會更加保護範圍內的各種資源，對於漁民反而是有利的。

21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2

**意見：**近年來沿近海漁獲量銳減，漁民苦不堪言，雖然漁民是配合政府保育政策的善良百姓，但若為了70幾隻白海豚而限縮漁民權益，漁民無法接受。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即說明不影響漁民既有的漁業行為，將來也絕對尊重漁民權益，及漁業署法規。

22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3

**意見：**要維繫白海豚的族群存續，應著重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的推廣及教育做起，並加強查緝工廠汙水排放等，才是根本之道。

**回應：**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範圍內的工業開發行為，需由地方政府及農委會先審核通過後，再送環保署進行環評。開發行為必定會減少，更加保護範圍內的各種資源。

23

## 報告結論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為了限制（減緩）開發行為帶來的不良影響，不會限制漁民權益，反而保障漁民權益。
- 保育白海豚，把整個環境保護好，海裡的各種資源能夠回復，讓白海豚有充足食物跟安全的活動範圍，最大的受惠者是漁民。

24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1

## 大綱

- 劃設背景說明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 報告結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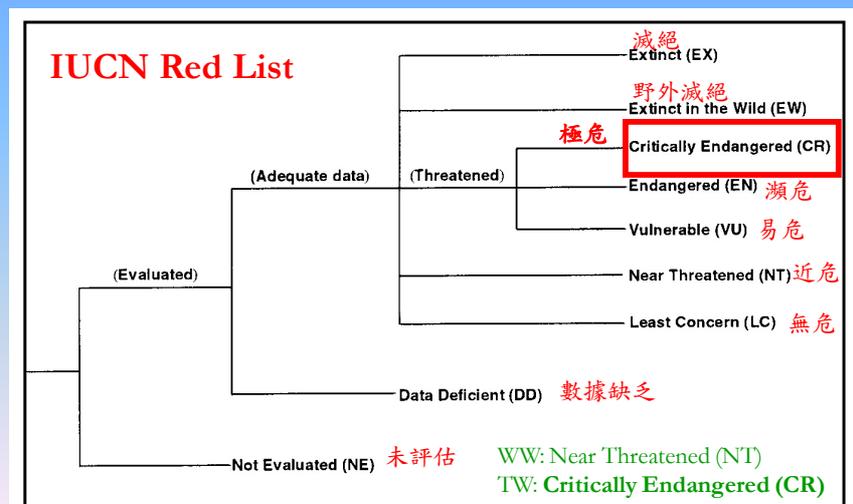
## 劃設背景說明

- 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三地學者決議統稱為「**中華白海豚**」。
- 「**媽祖魚**」源自廈門（李政詒訪查考究）
- 台灣漁民傳統稱「**白魚吳**」（音似台語：白吳）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 華盛頓國際公約(CITES)附錄I物種
-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皮書**極危**物種

3

## 台灣族群現狀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  
**極危 (CR) 物種**  
97年8月29日公布



## 生活史 Life history

- 體色可分六期
  - 幼豚深灰色
  - 少年體色轉淡多斑點
  - 成年白或粉紅、少斑
- 性成熟需10-12年
- 每3-4年生一胎
- 最長壽命30-40歲
- **生殖率特別低!!**

<8月齡



5

## 白海豚活動範圍

- 活動範圍
  - 北起苗栗
  - 南至台南
- 水深
  - 平均7.6 m (~32m)
  - 95% 小於 15 m
- 離岸距離
  - 平均1.4 km (~ 6 km)
  - 95% 小於 3 km

**2011年後熱區有北移趨勢**



7

## 族群減少原因複雜多樣

- 水下噪音衝擊: 聽力損失、生理緊迫、遮蔽效應
- 廢污水排放及海水酸化衝擊: pH值小於8時罕見海豚出現；化學污染物累積效應
- 棲地破壞族群分隔: 提高近親繁殖滅絕風險
- 漁業資源匱乏



## 研究努力量

2006-2007年小於20趟  
2008年後大量增加

Number of boat surve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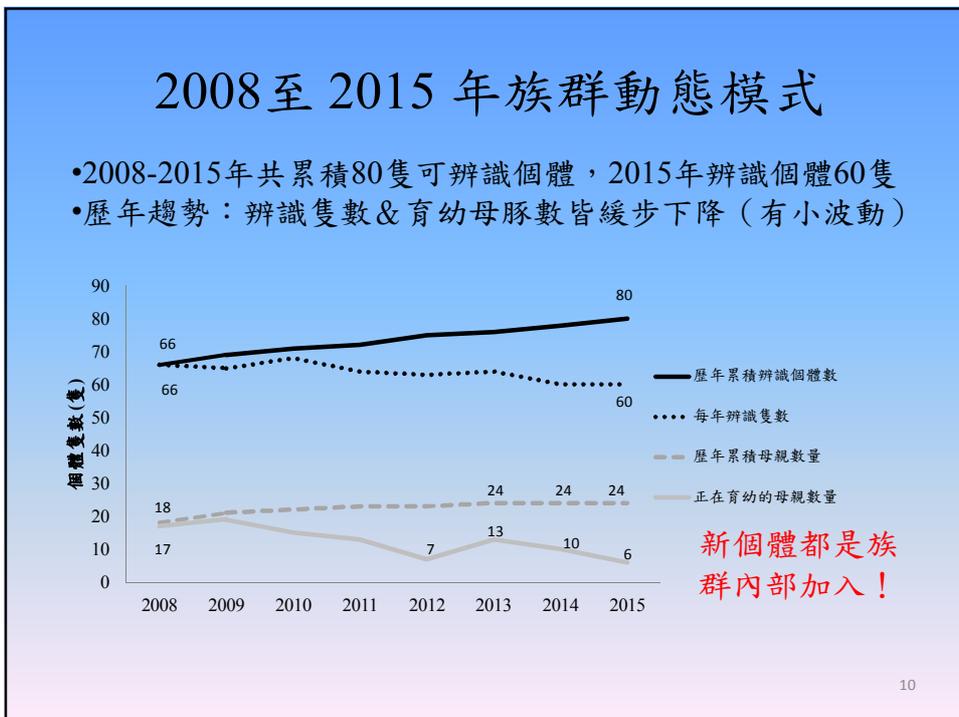
2008至2015年共689目擊群次  
累計調查達847趟次

8

## 照片辨識

- 調查月份集中於4至9月份
- 每年50至160趟
- 至2015年底，累積超過10萬張照片
- 從刻痕傷疤辨識個體
- 至2015年底辨識出辨識出80隻個體  
(不包含嬰年及幼年個體)



11

## 小結

- 鮮少分布於離岸深水區域
- 偏好棲息於河口周遭
- 近岸平行穿越線調查法具效率及價值
- 六年監測資料顯示族群密度和峰量於100至101年驟降

就地（原位）保育行動為迫切要務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僅限制開發 (較寬鬆)	分區保護 (較嚴格)
1、原來之使用可 以繼續。 2、開發利用行為 經申請討論可 行方式	公告管制 禁止事項

12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規定	使用
8-1 可以從來之使用 (擇其影響最小)	漁民在地慣用漁法 得以繼續使用
8-2 新的開發利用行為 為經過申請許可 為之	漁民符合漁業法等 相關規定之漁法皆 同意
8-3 限制開發利用行為， 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可以限制填海造陸、 排放廢污水、風力 發電等等開發行為， 可以涵養漁業資源

13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農委會於103年4月21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公告，進行「預告」程序，刊登公報30天。
- 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林函字第1031700504號

種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二、範圍：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1-3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50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範圍示意圖。

三、面積：  
柒萬陸仟參佰公頃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五、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六、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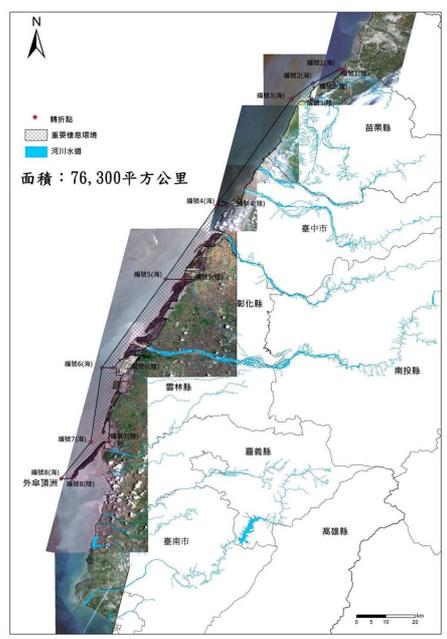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  
本業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電話：02-23515441-656。  
(四)傳真：02-23217661。  
(五)電子信箱：yjtiao@forest.gov.tw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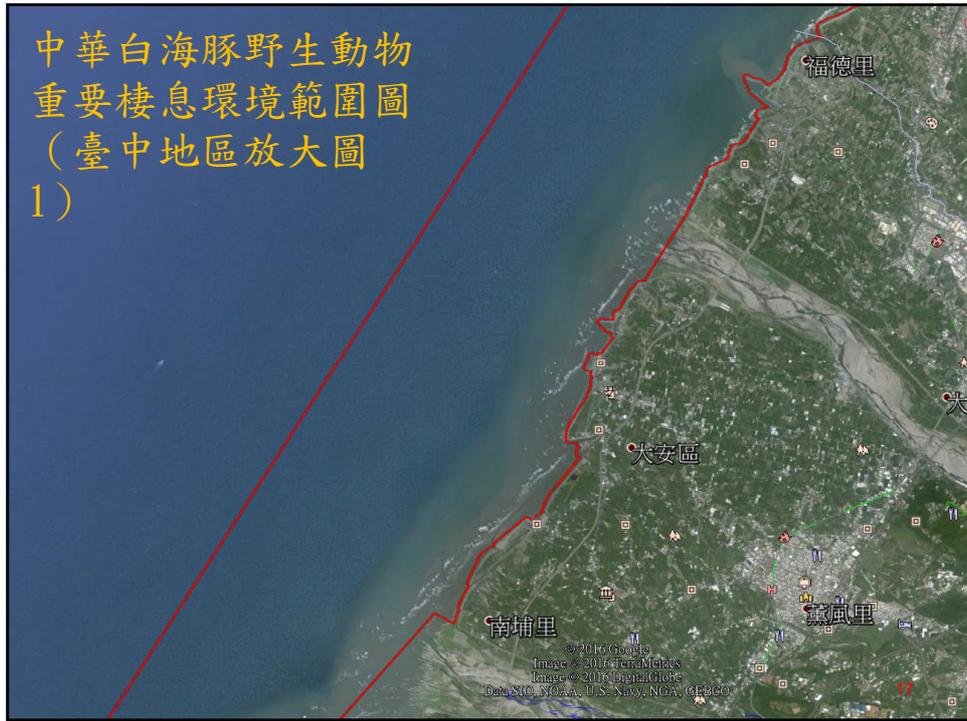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 1 頁 共 1 頁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圖、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示意圖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時間：103年11月24、25日、12月22日

- 漁民擔心後續有關漁港擴建或整修工程將受到嚴格審查，影響到漁民權益。
- 大安地區作業漁船多屬船筏，船上並未裝設定位系統，漁民無法判斷是否處魚劃設環境範圍內，擔心因此觸法。
- 目前劃設範圍與漁會的漁業權區域重疊，擔心劃設後是否會影響到漁民作業權益。
- 高美濕地過去沿岸漁民可以進行採捕，但劃設保護區後，就被規範不得入內採捕，使傳統漁民既有的權益受到損害。

19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1

**意見：漁民擔心後續有關漁港擴建或整修工程將受到嚴格審查，影響到漁民權益。**

**回應：**

- 漁港擴建、航道疏濬、堤防新建或整修工程等開發行為，若屬公告前已存在者，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
- 若已預定即將進行之新建工程，可檢討以影響較小的方式處理。

20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2

意見：大安地區作業漁船多屬船筏，船上並未裝設定位系統，漁民無法判斷是否處於劃設環境範圍內，擔心因此觸法。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即說明不影響漁民既有的漁業行為，將來也絕對尊重漁民權益，及漁業署法規。

21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3

意見：目前劃設範圍與漁會的漁業權區域重疊，擔心劃設後是否會影響到漁民作業權益。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保障漁民可在範圍內繼續進行漁業作業的權力。若對文字有疑義，屆時可協調刪除「備註」等字樣，修改為大家能接受之文字內容，納入正式公告內。

22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4

**意見：**高美濕地過去沿岸漁民可以進行採捕，但劃設保護區後，就被規範不得入內採捕，使傳統漁民既有的權益受到損害。

**回應：**臺中市政府在101年6月22日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允許設籍於當地之漁民，在不違背保護區管制使用規範下，於保護區範圍內(核心區除外)，進行既有之農漁業行為。

23



## 報告結論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為了限制（減緩）開發行為帶來的不良影響，不會限制漁民權益，反而保障漁民權益。
- 保育白海豚，把整個環境保護好，海裡的各種資源能夠回復，讓白海豚有充足食物跟安全的活動範圍，最大的受惠者是漁民。

25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劃設溝通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1

## 大綱

- 劃設背景說明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 報告結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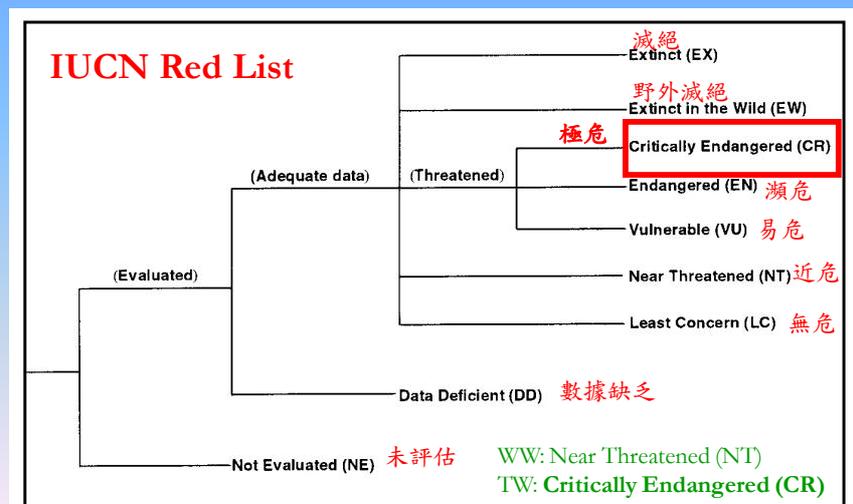
## 劃設背景說明

- 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三地學者決議統稱為「**中華白海豚**」。
- 「**媽祖魚**」源自廈門（李政詒訪查考究）
- 台灣漁民傳統稱「**白魚吳**」（音似台語：白吳）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 華盛頓國際公約(CITES)附錄I物種
-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皮書**極危**物種

3

## 台灣族群現狀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  
**極危 (CR) 物種**  
97年8月29日公布



## 生活史 Life history

- 體色可分六期
  - 幼豚深灰色
  - 少年體色轉淡多斑點
  - 成年白或粉紅、少斑
- 性成熟需10-12年
- 每3-4年生一胎
- 最長壽命30-40歲
- **生殖率特別低!!**

<8月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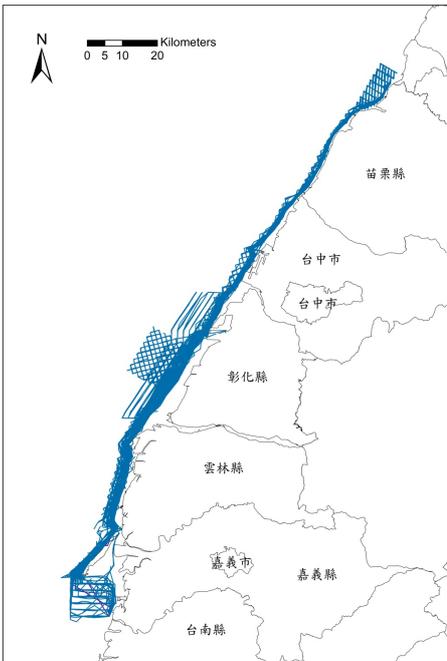
© HKDCS

<18月齡

5

## 白海豚活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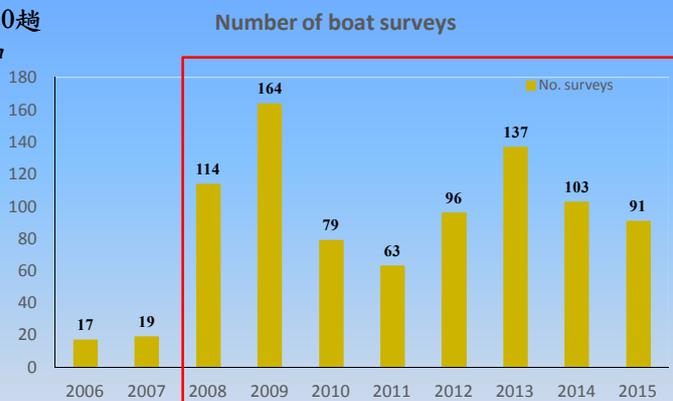
- 活動範圍
  - 北起苗栗
  - 南至台南
- 水深
  - 平均7.6 m (~32m)
  - 95% 小於 15 m
- 離岸距離
  - 平均1.4 km (~ 6 km)
  - 95% 小於 3 km



**2011年後熱區有北移趨勢**

## 研究努力量

2006-2007年小於20趟  
2008年後大量增加



2008至2015年共689目擊群次  
累計調查達847趟次

7

## 照片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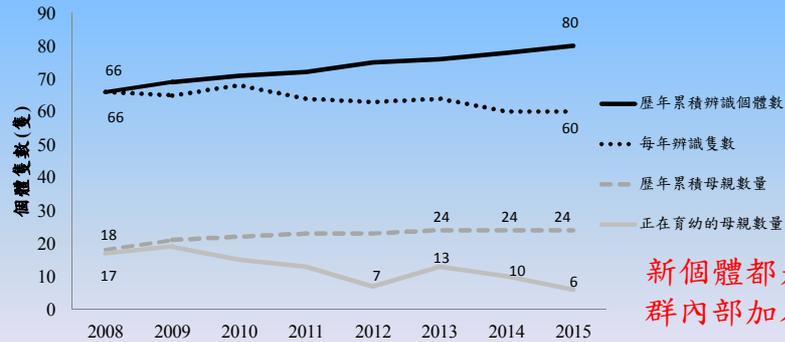
- 調查月份集中於4至9月份
- 每年50至160趟
- 至2015年底，累積超過10萬張照片
- 從刻痕傷疤辨識個體
- 至2015年底辨識出辨識出80隻個體  
(不包含嬰年及幼年個體)



8

## 2008至2015年族群動態模式

- 2008-2015年共累積80隻可辨識個體，2015年辨識個體60隻
- 歷年趨勢：辨識隻數&育幼母豚數皆緩步下降（有小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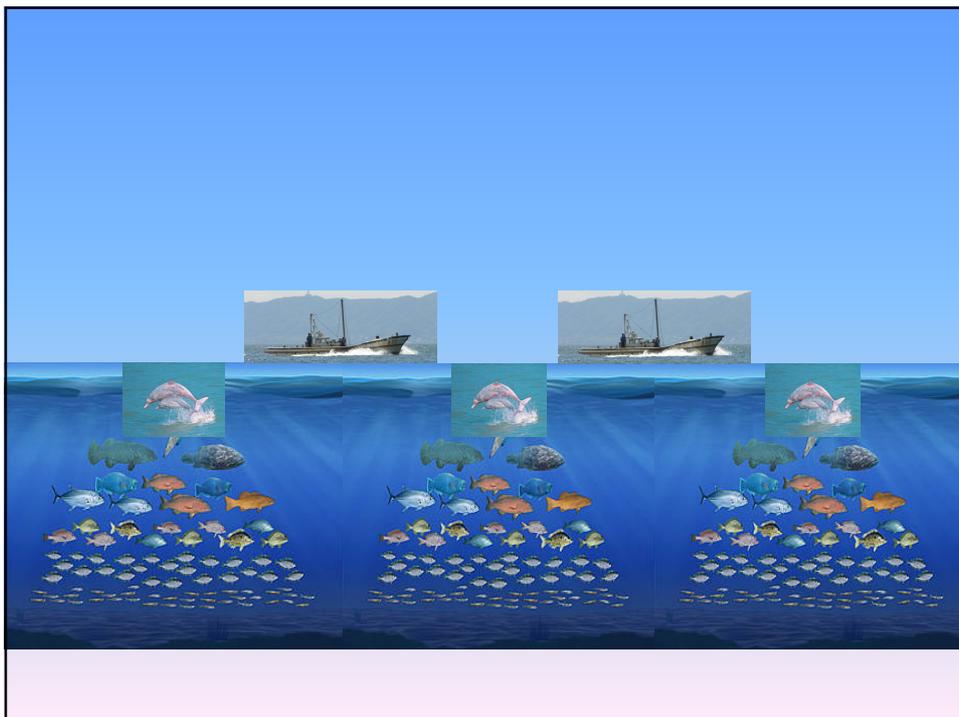
9

- 鮮少分布於離岸深水區域
- 偏好棲息於河口周遭
- 近岸平行穿越線調查法具效率及價值
- 六年監測資料顯示族群密度和峰量於100至101年驟降

就地（原位）保育行動為迫切要務

1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僅限制開發 (較寬鬆)	分區保護 (較嚴格)
1、原來之使用可 以繼續。 2、開發利用行為 經申請討論可 行方式	公告管制 禁止事項

14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規定	使用
8-1 可以從來之使用 (擇其影響最小)	漁民在地慣用漁法 得以繼續使用
8-2 新的開發利用行為 為經過申請許可 為之	漁民符合漁業法等 相關規定之漁法皆 同意
8-3 限制開發利用行為， 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可以限制填海造陸、 排放廢污水、風力 發電等等開發行為， 可以涵養漁業資源

15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農委會於103年4月21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公告，進行「預告」程序，刊登公報30天。
- 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種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林函字第1031700504號  
附件：

中華民國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二、範圍：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1-3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50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範圍示意圖。

三、面積：  
柒萬陸仟叁佰公頃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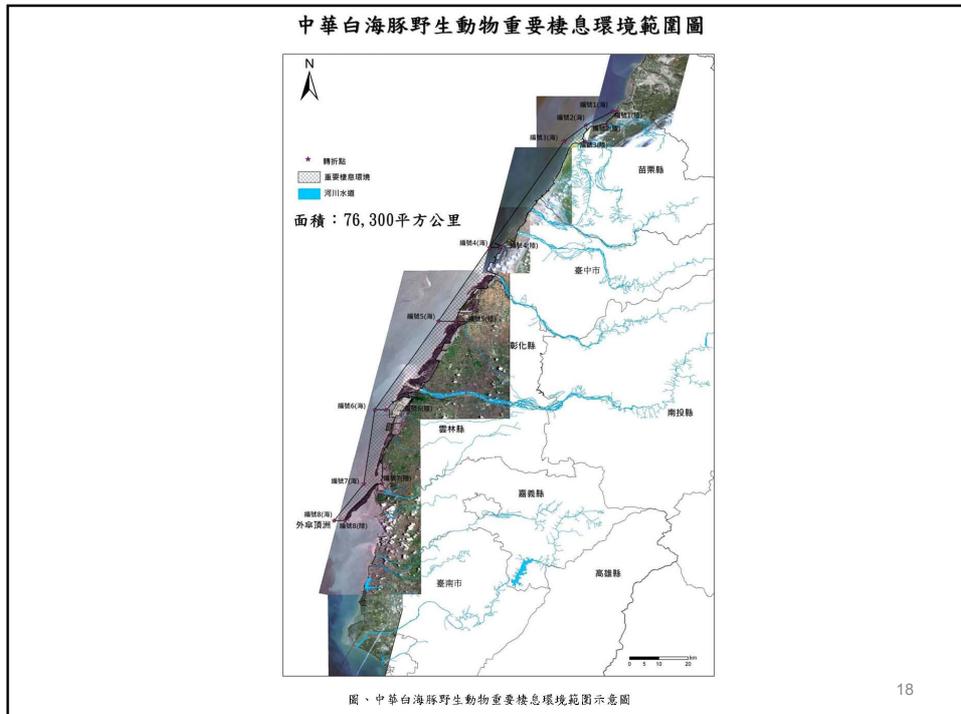
五、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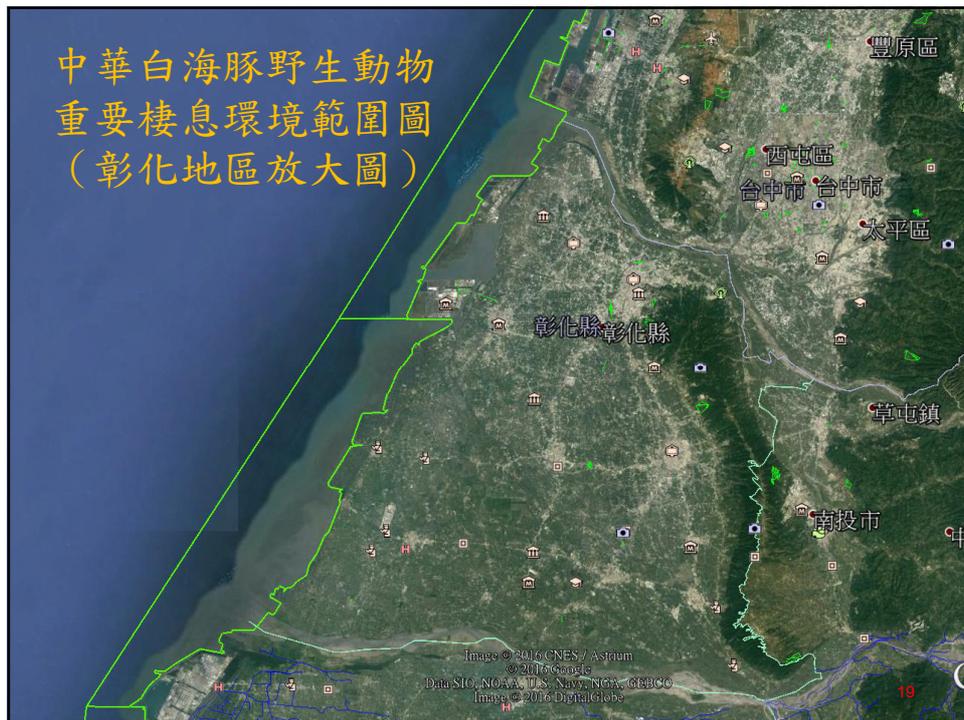
六、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供查閱)。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  
本業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電話：02-23515441-656。  
(四)傳真：02-23217661。  
(五)電子信箱：yjtiao@forest.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 1 頁 共 1 頁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時間：103年11月17、20日，12月25日

- 對於白海豚劃設棲息環境範圍，因為劃設位置為本縣漁民重要漁撈作業漁場及淺海養殖海域，劃設應以不影響漁民既有漁撈作業行為及固定漁業設施為前提，政府也不能藉此越管越嚴。
- 漁民反映40年來都沒有抓到白海豚，保育團體應認同尊重漁民捕魚權益，不應對漁民有預設立場，且對海域周遭的汙染若沒有加以管制，對白海豚的影響相信更大。
- 離岸風電的設備與噪音，也會影響到白海豚的生存，政府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 彰化縣沿海6鄉鎮出海道路工程災修、改善等建設，建請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層報許可後始能施作。

20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1

意見：對於白海豚劃設棲息環境範圍，因為劃設位置為本縣漁民重要漁撈作業漁場及淺海養殖海域，劃設應以不影響漁民既有漁撈作業行為及固定漁業設施為前提，政府也不能藉此越管越嚴。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即說明不影響漁民既有的漁業行為。農委會理解漁民是與中華白海豚共存共榮，也絕對尊重漁民權益，及漁業署相關法規。

21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2

意見：漁民反映40年來都沒有抓到白海豚，保育團體應認同尊重漁民捕魚權益，不應對漁民有預設立場，且對海域周遭的污染若沒有加以管制，對白海豚的影響相信更大。

回應：農委會理解「漁民絕對不會捕捉中華白海豚」，農委會也絕對尊重漁民權益及漁業相關法規。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開發行為減少，也會更加保護範圍內的各種資源，對於漁民反而是有利的。

22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3

**意見：**離岸風電的設備與噪音，也會影響到白海豚的生存，政府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回應：**

- 1、105.7.12「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環保署已決議風機位址應排除依漁業法公告之「定置漁業權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及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訂定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亦需納入緩衝帶規劃，如基座位址需距離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500公尺以上。苗栗縣龍鳳漁港至臺南市將軍漁港海域水深15公尺以內，屬中華白海豚主要活動區，風機設置宜迴避擾動該生態棲息環境。
- 2、風機施工應採用較低音量施工機具；且應搭配水下氣泡幕、氣球網、圍堰等或其他噪音防制效果更佳之工法等。

23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4

**意見：**彰化縣沿海6鄉鎮出海道路工程災修、改善等建設，建請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層報許可後始能施作。

**回應：**漁港擴建、航道疏濬、堤防新建或整修工程等開發行為，若屬公告前已存在者，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若已預定即將進行之新建工程，可檢討以影響較小的方式處理。

24

## 報告結論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為了限制（減緩）開發行為帶來的不良影響，不會限制漁民權益，反而保障漁民權益。
- 保育白海豚，把整個環境保護好，海裡的各種資源能夠回復，讓白海豚有充足食物跟安全的活動範圍，最大的受惠者是漁民。

25



感謝您的聆聽！  
懇請支持

26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劃設溝通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1

## 大綱

- 劃設背景說明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 報告結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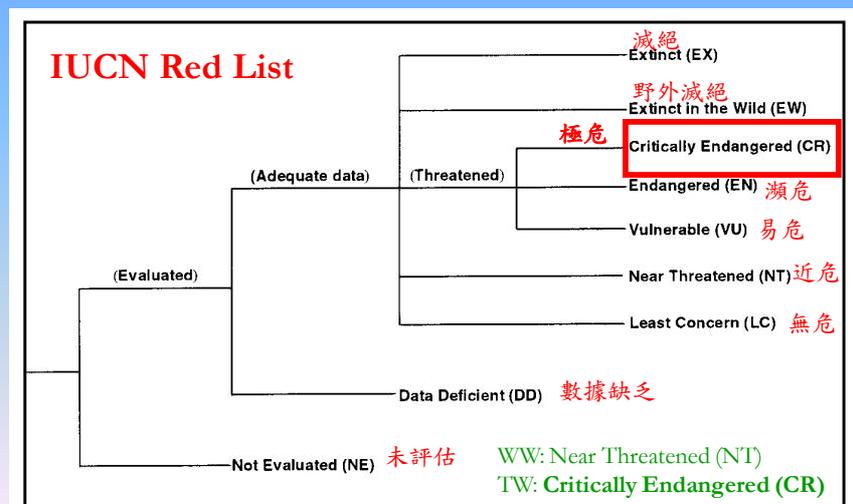
## 劃設背景說明

- 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三地學者決議統稱為「**中華白海豚**」。
- 「**媽祖魚**」源自廈門（李政詒訪查考究）
- 台灣漁民傳統稱「**白魚吳**」（音似台語：白吳）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 華盛頓國際公約(CITES)附錄I物種
-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皮書**極危**物種

3

## 台灣族群現狀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  
**極危 (CR) 物種**  
97年8月29日公布



## 生活史 Life history

- 體色可分六期
  - 幼豚深灰色
  - 少年體色轉淡多斑點
  - 成年白或粉紅、少斑
- 性成熟需10-12年
- 每3-4年生一胎
- 最長壽命30-40歲
- **生殖率特別低!!**

<8月齡



© HKDCS

<18月齡

5

## 白海豚活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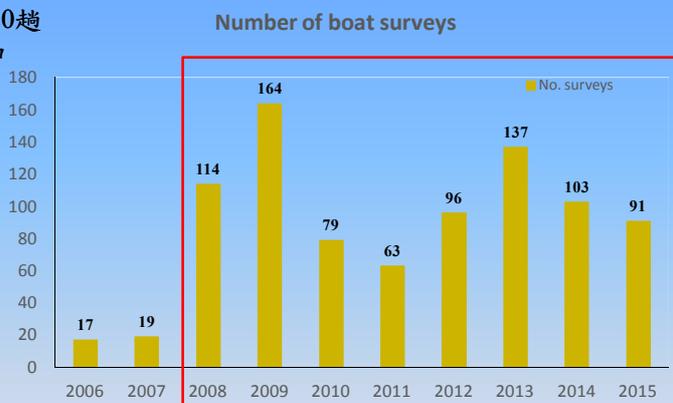
- 活動範圍
  - 北起苗栗
  - 南至台南
- 水深
  - 平均7.6 m (~32m)
  - 95% 小於 15 m
- 離岸距離
  - 平均1.4 km (~ 6 km)
  - 95% 小於 3 km

**2011年後熱區有北移趨勢**



## 研究努力量

2006-2007年小於20趟  
2008年後大量增加



2008 至 2015 年共 689 目擊群次  
累計調查達 847 趟次

7

## 照片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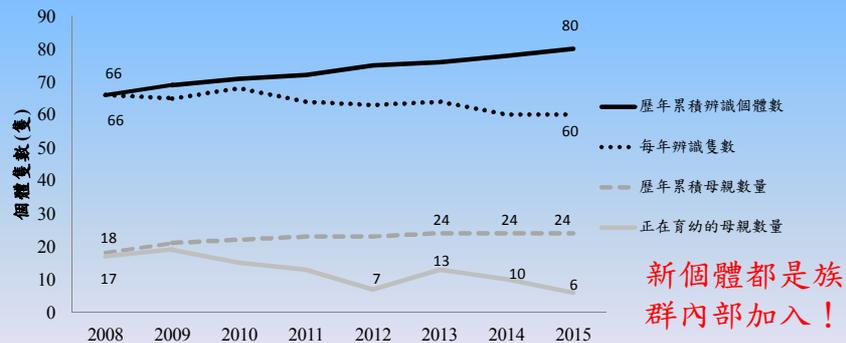
- 調查月份集中於4至9月份
- 每年50至160趟
- 至2015年底，累積超過10萬張照片
- 從刻痕傷疤辨識個體
- 至2015年底辨識出辨識出80隻個體  
(不包含嬰年及幼年個體)



8

## 2008至2015年族群動態模式

- 2008-2015年共累積80隻可辨識個體，2015年辨識個體60隻
- 歷年趨勢：辨識隻數&育幼母豚數皆緩步下降（有小波動）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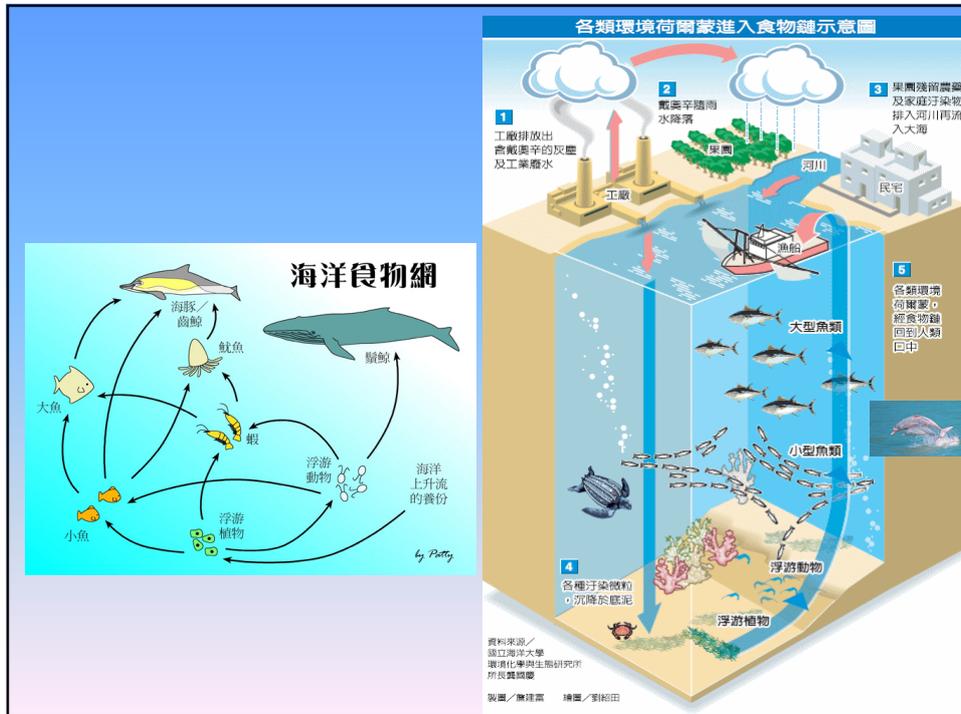
- 鮮少分布於離岸深水區域
- 偏好棲息於河口周遭
- 近岸平行穿越線調查法具效率及價值
- 六年監測資料顯示族群密度和峰量於100至101年驟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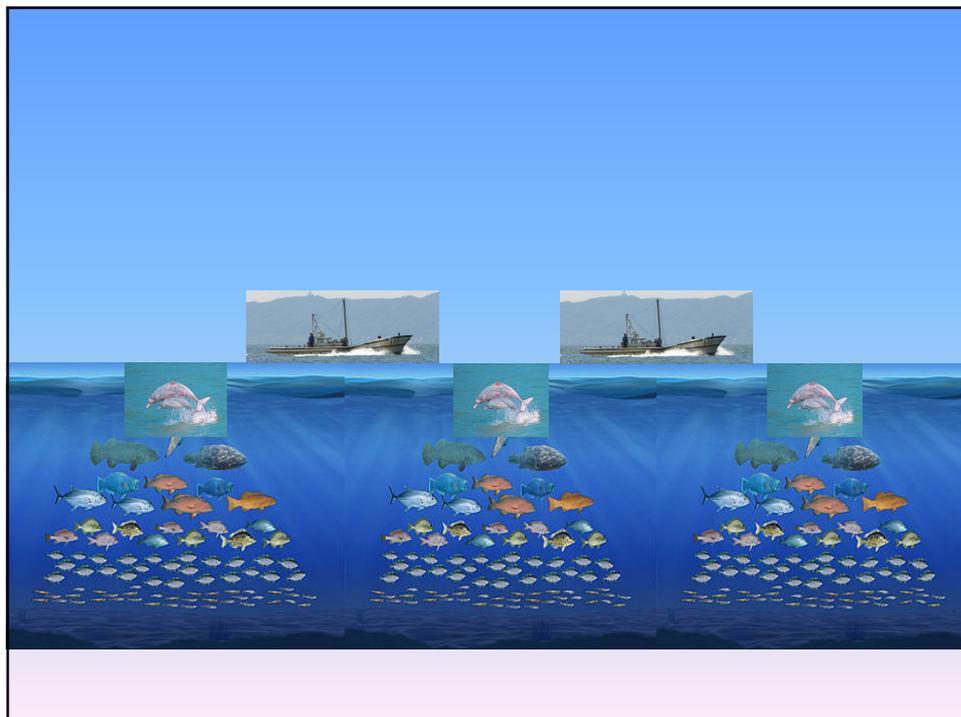
就地（原位）保育行動為迫切要務

10

## 族群減少原因複雜多樣

- 水下噪音衝擊: 聽力損失、生理緊迫、遮蔽效應
- 廢污水排放及海水酸化衝擊: pH值小於8時罕見海豚出現；化學污染物累積效應
- 棲地破壞族群分隔: 提高近親繁殖滅絕風險
- 漁業資源匱乏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僅限制開發 (較寬鬆)	分區保護 (較嚴格)
1、原來之使用可 以繼續。 2、開發利用行為 經申請討論可 行方式	公告管制 禁止事項

14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規定	使用
8-1 可以從來之使用 (擇其影響最小)	漁民在地慣用漁法 得以繼續使用
8-2 新的開發利用行為 為經過申請許可 為之	漁民符合漁業法等 相關規定之漁法皆 同意
8-3 限制開發利用行為， 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可以限制填海造陸、 排放廢污水、風力 發電等等開發行為， 可以涵養漁業資源

15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農委會於103年4月21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公告，進行「預告」程序，刊登公報30天。
- 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種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林函字第1031700504號  
附件：

中華民國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二、範圍：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1-3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50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範圍示意圖。

三、面積：  
柒萬陸仟叁佰公頃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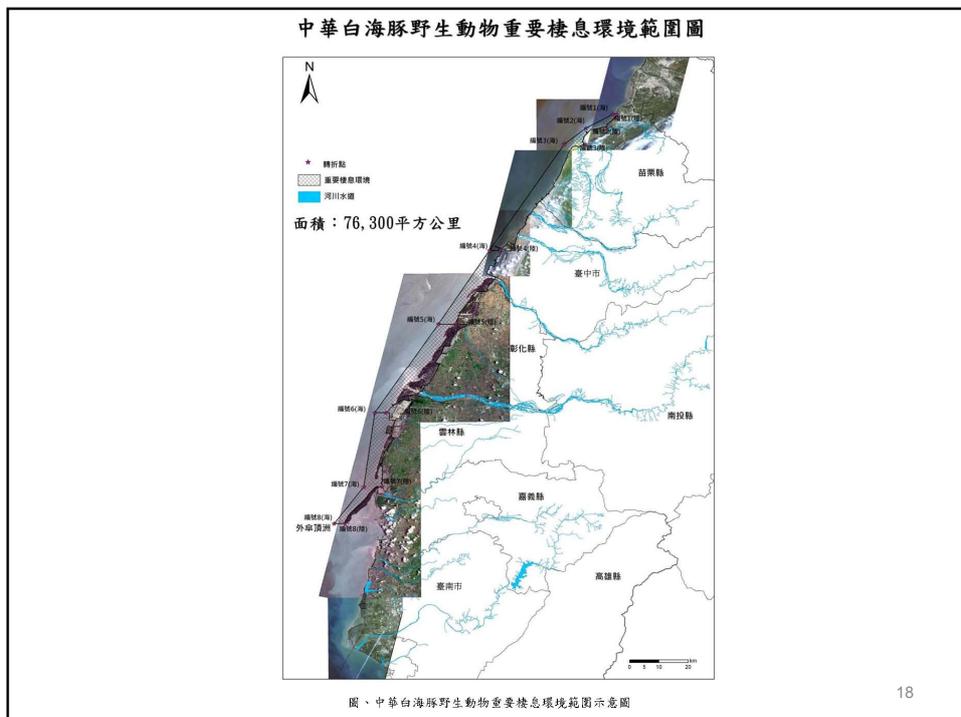
五、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六、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供查閱)。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  
本業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電話：02-23515441-656。  
(四)傳真：02-23217661。  
(五)電子信箱：yjtiao@forest.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 1 頁 共 1 頁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時間：103年12月03日

- 漁民擔心箔子寮漁港有關漁港航道疏濬或堤防工程等，未來申請手續繁瑣，影響到漁民權益。
- 棲息地與漁業權重疊區域所造成的影響，並未明確交代。
- 政府應重視如何保障漁民權益，避免漁民感覺被騙，甚至白海豚未死，人已先死。

20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1

**意見：**漁民擔心箔子寮漁港有關漁港航道疏濬或堤防工程等，未來申請手續繁瑣，影響到漁民權益。

**回應：**漁港擴建、航道疏濬、堤防新建或整修工程等開發行為，若屬公告前已存在者，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若已預定即將進行之新建工程，可檢討以影響較小的方式處理。

。

21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2

**意見：**棲息地與漁業權重疊區域所造成的影響，並未明確交代。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即說明不影響漁民既有的漁業行為。

22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3

**意見：**政府應重視如何保障漁民權益，避免漁民感覺被騙，甚至白海豚未死，人已先死。

**回應：**農委會理解漁民是與中華白海豚共存共榮，也絕對尊重漁民權益，及漁業署相關法規。而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開發行為減少，也會更加保護範圍內的各種資源，對於漁民反而是有利的。

23

## 報告結論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為了限制（減緩）開發行為帶來的不良影響，不會限制漁民權益，反而保障漁民權益。
- 保育白海豚，把整個環境保護好，海裡的各種資源能夠回復，讓白海豚有充足食物跟安全的活動範圍，最大的受惠者是漁民。

24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劃設溝通座談會（嘉義場）議程

105年6月20日

時 間	議 程	主 講 人 / 主 持 人
10：30-10：40	報到/領取資料（地點：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2樓會議室）	
10：40-11：00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說明	林務局、漁業署/全國漁會
11：00-11：20	區漁會幹部意見表達與交流	全國漁會/嘉義區漁會
11：20-11：40	各漁民意見表達與交流	全國漁會/嘉義區漁會
11：40-12：00	綜合回應與說明	林務局、漁業署/全國漁會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溝通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1

## 大綱

- 劃設背景說明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 報告結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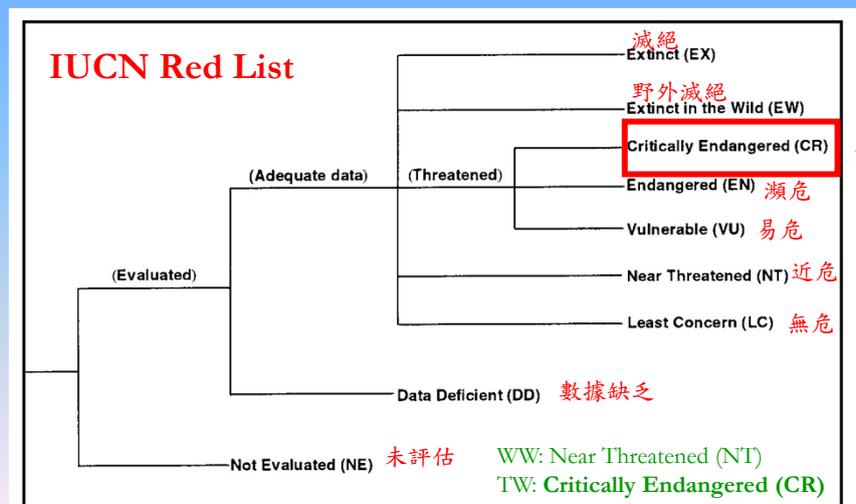
## 劃設背景說明

- 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三地學者決議統稱為「中華白海豚」。
- 「媽祖魚」源自廈門（李政詒訪查考究）
- 台灣漁民傳統稱「白魚吳」（音似台語：白吳）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 華盛頓國際公約(CITES)附錄I物種
-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皮書**極危**物種

3

## 台灣族群現狀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  
極危 (CR) 物種  
97年8月29日公布



## 生活史 Life history

- 體色可分六期
  - 幼豚深灰色
  - 少年體色轉淡多斑點
  - 成年白或粉紅、少斑
- 性成熟需10-12年
- 每3-4年生一胎
- 最長壽命30-40歲
- 生殖率特別低!!

5

## 白海豚活動範圍

- 活動範圍
  - 北起苗栗
  - 南至台南
- 水深
  - 平均7.6 m (~32m)
  - 95% 小於 15 m
- 離岸距離
  - 平均1.4 km (~ 6 km)
  - 95% 小於 3 km

**南北共二處熱區**

## 族群減少原因複雜多樣

- 水下噪音衝擊: 聽力損失、生理緊迫、遮蔽效應
- 廢污水排放及海水酸化衝擊: pH值小於8時罕見海豚出現；化學污染物累積效應
- 棲地破壞族群分隔: 提高近親繁殖滅絕風險
- 漁業資源匱乏



## 研究努力量

94至96年小於20趟  
97年後大量增加

Number of boat surveys



94 至 102 年共 572 目擊群次

## 照片辨識

- 97至104年集中於4至9月份
- 每年60至160趟
- 大於180,000 張照片
- 從顆痕傷疤辨識個體
- 辨識出76隻個體  
(不包含青年及幼年個體)

## 歷年中華白海豚目擊隻數變化

- 2008-2014年共累積76隻可辨識個體，今年辨識個體56隻
- 歷年趨勢：辨識隻數&育幼母豚數皆緩步下降（有小波動）

..... 歷年累積辨識隻數  
 ——— 每年辨識隻數  
 - - - 歷年累積母親數量  
 ——— 每年正在育幼的母親數量

11

## 小結

- 鮮少分布於離岸深水區域
- 偏好棲息於河口周遭
- 近岸平行穿越線調查法具效率及價值
- 六年監測資料顯示族群密度和峰量於100至101年驟降

就地（原位）保育行動為迫切要務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僅限制開發 (較寬鬆)	分區保護 (較嚴格)
開發利用行為， 經申請討論可行 方式	公告管制 禁止事項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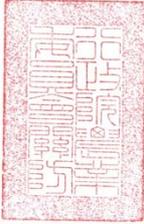
## 103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作業說明

- 農委會於103年4月21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公告，進行「預告」程序，刊登公報30天。
- **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三)電話：02-23215441-656。
  - (四)傳真：02-23217661。
  - (五)電子信箱：yjtiao@forest.gov.tw。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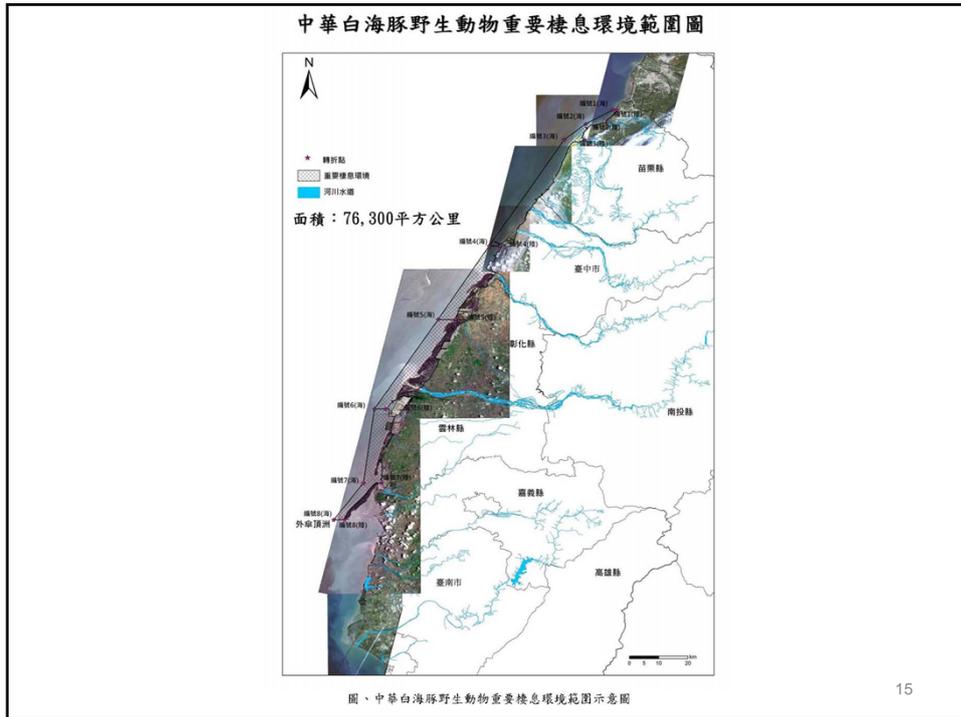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 1 頁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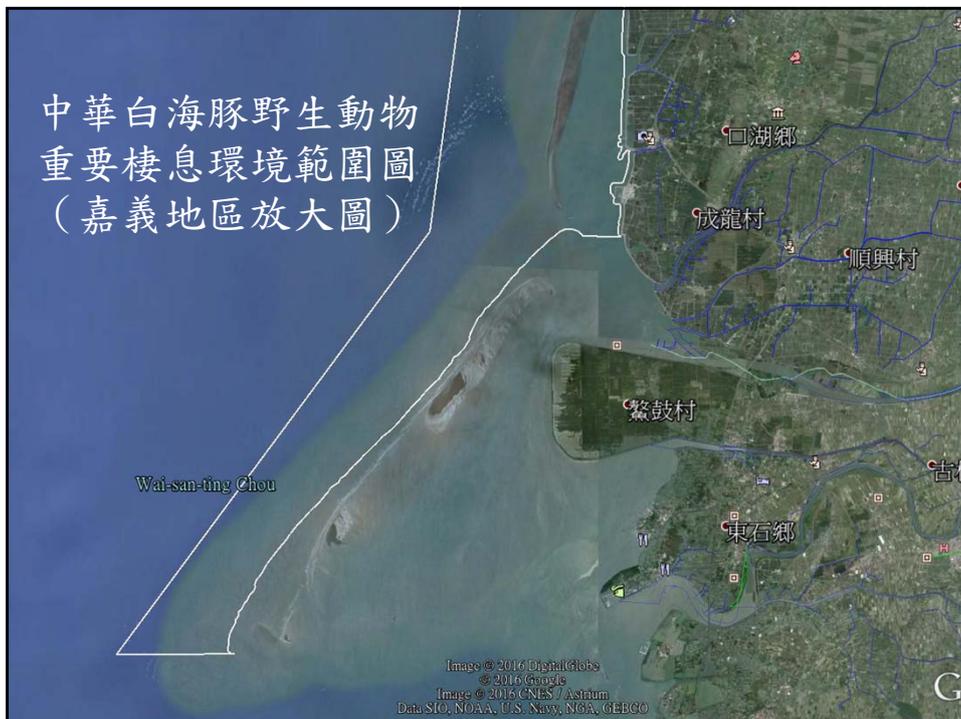
附 件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 二、範圍：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1-3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50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詳範圍示意圖。
- 三、面積：  
柒萬陸仟參佰公頃
-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 五、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
- 六、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供查閱)。



15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時間：103年11月17、18日

- 過去皆沒有捕撈過白海豚的紀錄，擔心劃設白海豚棲息地後，未來會對其他漁法(如流刺網)進行限制與管理。
- 對海洋資源保育產生很大影響的工業污染，政府並沒有落實管理，劃設棲息地效益不大。
- 擔心未來需面對海巡署查緝，沒有能力繳交罰款。
- 擔憂劃設範圍未來若全面禁止捕撈行為，將嚴重影響到漁民權益。
- 現有辦法所規範的方式，在劃設保護區後，有可能會限縮漁民捕魚權益，因此嘉義地區的漁民反對劃設。

17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1

**意見：**過去皆沒有捕撈過白海豚的紀錄，擔心劃設白海豚棲息地後，未來會對其他漁法(如流刺網)進行限制與管理。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已具法律效力，若仍對文字有疑義，屆時可協調刪除「備註」等字樣，修改為大家能接受之文字內容，納入正式公告內。

18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2

意見：對海洋資源保育產生很大影響的工業污染，政府並沒有落實管理，劃設棲息地效益不大。

回應：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範圍內的工業開發行為，需由地方政府及農委會先審核通過後，再送環保署進行環評。開發行為必定會減少，也會更加保護範圍內的各種資源，對於漁民反而是有利的。

19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3

意見：擔心未來需面對海巡署查緝，沒有能力繳交罰款。

回應：目前漁民並不會主動捕捉鯨豚，但若是捕撈作業不小心混獲，請直接釋放回海中即可。

20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4

意見：擔憂劃設範圍未來若全面禁止捕撈行為，將嚴重影響到漁民權益。

回應：103年4月21日預告時，已於公告附件第五點「備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即說明不影響漁民既有的漁業行為，將來也絕對尊重漁民權益，及漁業署法規。

21

## 103年說明會意見與回應說明-5

意見：現有辦法所規範的方式，在劃設保護區後，有可能會限縮漁民捕魚權益，因此嘉義地區的漁民反對劃設。

回應：各位的心聲已經在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1次委員會議內報告，並決定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帶領林務局及漁業署一起與漁民展開縝密溝通，絕對不會貿然公告。

22

## 報告結論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為了限制（減緩）開發行為帶來的不良影響，不會限制漁民權益，反而保障漁民權益。
- 保育白海豚，把整個環境保護好，海裡的各種資源能夠回復，讓白海豚有充足食物跟安全的活動範圍，最大的受惠者是漁民。

23



感謝您的聆聽！  
懇請支持

24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

## 溝通座談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03日

## 前言

- 農委會於 97年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由林務局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長期生態監測及族群研究，期累積證據資料，維繫中華白海豚族群存續並推動保育規劃。
- 農委會林務局為保護中華白海豚現存之棲息環境，初步規劃完成「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於103年4月23日由農委會公告發布預告，其範圍北起龍鳳港，南至嘉義縣外傘頂洲燈塔，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之活動範圍分4區，分別訂為距海岸線1至3浬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外推約50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範圍橫跨苗栗、台中、彰化、雲林等4縣市，總面積約763平方公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31700504號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公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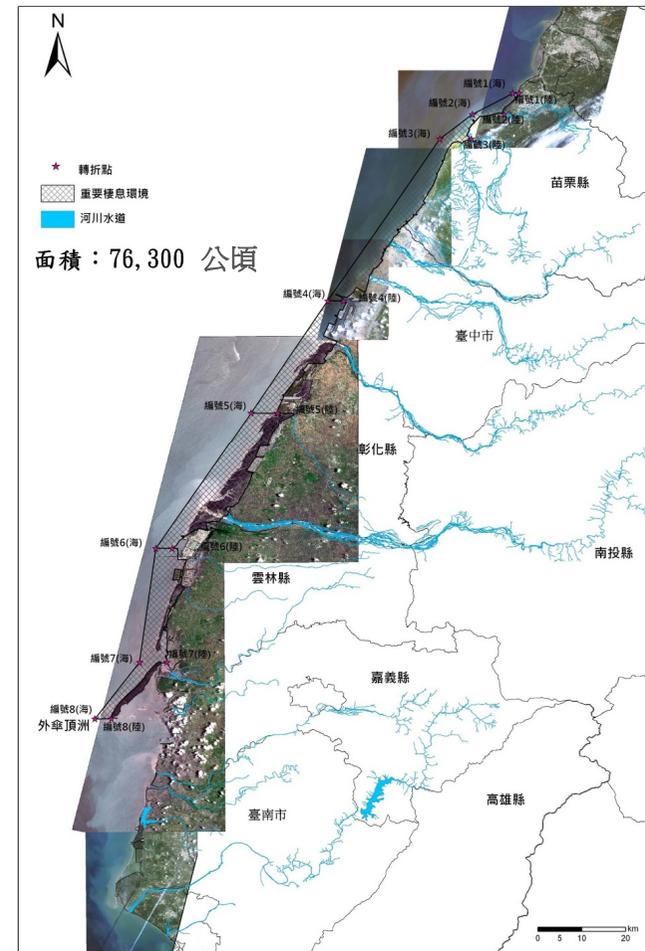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電話：02-23515441-656。

(四)傳真：02-23217661。

(五)電子信箱：[yjtsao@forest.gov.tw](mailto:yjtsao@forest.gov.tw)。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 背景說明

- 由於預告訂定之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甚廣，該區域為沿岸漁民小型漁船筏固有作業區域，未來對漁業活動勢必產生衝突。雖林務局於101年已邀集漁業署協辦約10場次漁民座談會及說明會，103年委託全國漁會辦理12場次漁民溝通座談會(750人次參與)，溝通本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係對海岸開發做合理之限制，可使潮間帶受妥善保護、涵養漁業資源，實有利於漁民；且該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目前配合農委會業已公告施行之3浬內海域禁止拖網漁撈禁令，該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僅全面禁止拖網漁撈作業行為，對於漁民現有漁撈作業並未造成影響。
- 經過101年與103年溝通座談，漁民普遍認為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恐將進一步限縮在地漁民作業範圍或漁法等原有權益，故多表強烈反對。

## 有關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案，全國漁會所函覆之意見

- 一.本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太廣，北起龍鳳港，南至嘉義縣外傘頂洲燈塔，包括苗栗、台中、彰化、雲林等4縣市，總面積達7萬6千3百公頃，該區域為小型漁船筏固有作業區域，已嚴重限縮在地漁民作業範圍，影響到漁民原有之權益。
- 二.劃設區內目前漁業署正進行彰化漁港開發案，恐影響到工程建設，又屢有保育團體指控流刺網有危害中華白海豚之疑慮，屆時可能針對劃設區內之特定漁業之漁法或漁具採取限制，容易滋生糾紛，肇致衝突且影響到漁民權益，因此漁民多表強烈反對。

## 有關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案，全國漁會所函覆之意見

- 三. 推動旨揭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維護並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漁民均有共識，也願意協助海上監測或巡守工作，共同保育中華白海豚和其他海洋生物，惟漁民對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仍有意見。為解漁民權益受限之疑慮，建議明文加註「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並研究檢討針對中華白海豚出現密集地或保護熱點，限縮劃設區域範圍。（如：香港為保護媽祖魚設立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陸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案例，其總面積只有460平方公里，另廈門中華白海豚省級自然保護區總面積亦僅5,500公頃。）
- 四. 加強與漁民溝通宣導，使其實際參與，增進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保育觀念，進而了解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不僅可以順暢推動各項保育工作，更可提昇國家保育形象。

## 103年度「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 漁民意見調查彙整計畫」綜合座談會議結論

1. 本劃設辦法行政程序已經預告，因此漁民非常關注此案，經本次調查結果漁民全部反對，希望林務局能審慎重新研究與研議，未來的行政程序若有任何作為，應先跟漁民團體充分溝通，與漁民獲得共識，並尊重漁民的權益，否則屆時面臨漁民抗爭，將耗費許多社會成本。
2. 白海豚也叫媽祖魚，表示漁民非常尊重，且漁民不會捕捉白海豚，因此漁民不應受到污名化，希望政府能改正視聽。
3. 目前有關白海豚的研究，對白海豚的生態、洄游路徑等調查，仍有受到質疑，相關的管理及措施，應該要等到有更準確的研究數據後，再研議如何保育，才較有成效及公信力。在本次漁民意見調查過程中，白海豚族群數量與南龍、台中地區漁民所反映目睹之數量有所差異，對於過去的研究方法與結果，政府是否能在未來有更科學的調查方式，如衛星定位追蹤、魚體標記等方式，以更明確瞭解白海豚族群的數量。
4. 白海豚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早已公告不能捕捉，且有相當罰則，實沒有必要再去劃設保護區，且後續如何落實執行，政府反而應該審慎評估。

## 「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溝通座談會 辦理情形

序 號	時 間	地 點	參與人數
1	105年6月20日	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	57
2	105年6月24日	台中區漁會(大甲辦事處)	36
3	105年7月04日	南龍區漁會(本會)	84
4	105年7月21日	通苑區漁會(本會)	62
5	105年8月23日	雲林區漁會(本會)	73
6	105年8月25日	彰化區漁會(本會)	56

註：總計辦理6場次座談會，參與人數共368人次。

## 南龍區漁會

1. 漁會重申漁民**不可能捕抓白海豚**，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
2. 漁民每日辛勞的出海面對風險與未知的漁獲，提供新鮮水產品到都市給人民消費，如果沒有漁民的付出，國人有新鮮的漁獲供應嗎?請政府在擬定政策時，務必要**以漁民生計為重**。
3. 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的**劃設範圍過廣**，一般而言，白海豚多生活在水深10-15米的區域，因此無法理解目前預告劃設範圍為何要如此廣。
4. 政府預告內容僅有**備註**漁業的既有使用，顯示政府對漁業發展與漁民權益並不重視，若未來劃設重要棲息環境後，面臨保育人士更大壓力或白海豚族群減少時，有**可能提升為保護層級較高的保護區**，恐將直接影響漁民作業權益。



7月4日南龍區漁會(本會)



7月4日南龍區漁會(本會)

## 南龍區漁會

5. 漁會的專用漁業權係農委會核發，是給入漁的漁民們，能安心捕魚的場域。然而，近年來許多的開發案及海水浴場等區域，結果都是以犧牲漁民的專用漁業權，來滿足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等部會的需要，讓漁民的漁業權範圍越來越限縮，空間越來越少。因此，漁民擔心有關劃設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後，未來對專用漁業權的範圍以及漁民捕魚的權益造成損失，不希望政府劃設。
6. 政府為了要順應國際潮流保育白海豚，劃設重要棲息環境，犧牲漁民的生計，卻只有保育團體受益，影響產業層面相當廣。且目前政府的態度傾向於明年禁止三海湓的流刺網作業，將迫使辛勤討海的漁民改變其他作業模式，甚至恐不知所措，且對於預告文件中的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若面臨到漁民作業轉變新型態，是否仍要農委會核准，甚或影響到漁民權益，也是漁民不希望劃設的原因之一。
7. 目前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相信這將直接影響到白海豚的生活環境，風機的噪音，恐影響白海豚的雷達辨識，是否政府可以不要推動離岸風電，否則到最後任何開發都可以進行，但只有漁民的權益受損，這是漁民所無法接受的。

## 通苑區漁會

1. 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只是治標沒有治本，白海豚的生存環境主要是受到人為污染，使其棲地造成破壞，問題並不是出在漁民，**環境污染與破壞比漁民捕魚更加嚴重**，且劃設後也不能解決海洋污染的問題。
2. **漁民不會誤抓白海豚**，白海豚族群是受到環境污染的問題所影響，環境污染不解決，卻來海域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並不合理，且白海豚跟漁民沒有關係。



7月21日通苑區漁會(本會)



7月21日通苑區漁會(本會)

## 通苑區漁會

3. 如果林務局劃設重要棲息環境是希望管制大型開發案等，就應該要將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到陸域，真正落實對沿岸開發案以及會污染海洋的陸上開發案加以管制，才能真正保護海洋與白海豚。
4. 過去環保署針對陸域的垃圾、污染防治，以及林務局對山坡地的保育以及沿海防風林的整治沒有落實，尤其在風災與豪雨過後，造成嚴重的海洋污染與生態浩劫，讓漁業資源枯竭，也影響到白海豚，所以這些並不是劃設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就能解決的，林務局應該把會影到海洋生態的陸域保育工作先落實。
5. 海洋的管理工作由林務局進行，漁業署是否有矮化自己的情形，且未來的重大開發案，包括漁港工程、淤沙清除等，都可能受到影響，漁民朋友非常擔心。
6. 最瞭解海洋與漁業的是漁會及漁民，白海豚的保育工作應該交給漁會與漁民來把關，或直接委託漁會管理。
7. 近年來外籍拖網漁船在通苑海域作業，破壞海床生態，影響本地漁民的權益。

## 台中區漁會

1. 中華白海豚**漁民不會抓也抓不到**，白海豚數量減少，並非漁民作業影響，陸域的工業污染排放、重大建設開發，以及家庭廢水等，才是真正影響的主因。
2. 底拖網是會破壞海底生態的漁法，近來中國漁船越界違法捕魚，造成海底生態遭受破壞。
3. 為保育白海豚要跟漁民溝通，為什麼**工廠排放污染，導致環境受害漁業資源減少，不用先跟漁民先行溝通呢？**
4. 軍方或海巡的**實彈射擊，也是破壞海洋環境與生態的行為**，對白海豚與漁業資源造成影響，是否也該禁止。



6月24日台中區漁會(大甲辦事處)



6月24日台中區漁會(大甲辦事處)

## 彰化區漁會

1. 漁民仍擔心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後，若升級為保護區，將嚴重影響漁民生計。
2. 漁民不會捕撈白海豚，也抓不到，所以劃設的意義不大，建議不要劃設。
3. 海洋污染主要來源是陸地上的工業廢水等，政府應從源頭管制才是根本之道。
4. 漁民目前的營運已經相當辛苦，近年又陸續有海岸法及溼地法等法規實施，漁民未來的作業只會更辛苦，希望政府能體恤漁民。



8月25日彰化區漁會(本會)



8月25日彰化區漁會(本會)

## 彰化區漁會

5. 雖然目前預告有提到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惟既有利用行為也可能因為地形與地貌的改變，**未來若要延伸出海道路或相關漁港工程，擔心會受到影響。**
6. 白海豚也會自然老死，若屆時再發生類似白海豚死亡情形，進而促使**政府提高保護條件至保護區**，漁民不知該如何是好。
7. 彰化漁火節的由來，就是過去漁業資源豐富，漁船在海上作業相當密集，甚至連漁網都沒地方可放，但如今漁業資源枯竭，相信**若沒有魚，白海豚也不會來**，因此劃設重要棲息環境的實際意義不大。
8. 早期彰化地區捕撈許多白帶魚，但如今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溫水排放，使得台中以南都抓不到冷水性魚種。因此，**政府應該要規範污染排放(包括溫水)，以及非法捕魚等行為，才能真正保育海洋環境**，否則就像目前流刺網也抓不到什麼魚了。
9. 自己的白海豚由漁民自己保育，**國內外相關重要的白海豚會議，應該要有漁民或漁民團體參與**，避免漁民被污名化。
10. 目前政府對於大型開發案本來就有環評的程序，林務局現階段劃設此重要棲息環境，是否有**疊床架屋**的情況，有其必要性嗎？
11. 政府對於白海豚的研究，應該可以再**更科學化及科技化**(例如DNA鑑定或標示、電子軌跡等)，實際了解白海豚的生活與數量等資訊。
12. 政府應主動**建立漁民是白海豚守護神的社會形象**，避免漁民遭到社會污名化。

## 雲林區漁會

1. 針對海洋環境保育，政府首要解決應以改善污染為主，而漁民也是為維持生計。像過去六輕的開發建設，對當地居民的照顧真的有限，難道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下去後，污染的排放就可以取締，甚至停工遷廠嗎？
2. 政府過去很少幫助漁民，許多政策也都是空口白談，其實政府要研議的反而應該是保護老漁民才是，不能只因為白海豚的數量比老漁民少就來保護，因此也建議劃設中華雲林老漁民重要棲息環境。
3. 預告提及的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不受限制，為何用備註，是否未來有所變數。
4. 原有漁港航道、防波堤等漁業相關公共設施應排除在劃設區域外。



8月23日雲林區漁會(本會)



8月23日雲林區漁會(本會)

## 雲林區漁會

5. 應該要保障漁業行為不受影響。
6. 漁民對政府的信用破產，擔心政府又有黑箱作業。
7. 建議應加註不得變更為保護區。
8. 河川的污染無法落實管理，就算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也是於事無補。
9. 本案漁民均持反對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之意見。
10. 建議設立白海豚生態公園，一方面可創造觀光又可提供其足夠食物，讓其生生不息。
11. 六輕長期在地方放流魚苗，但其實魚並沒有增加，漁民仍然辛苦的從事漁業。
12. 若未來林務局要正式公告，是否應有公告的期限？
13. 保育團體建議可以設立保育基金，在考量白海豚與漁民間不衝突，因此可以將保育預算提撥部分給漁民一起來保育。或者是配合白海豚觀光導覽，協助漁民轉型，有關離漁補助，係由該保育基金來提撥。
14. 保育團體認為過去國光石化會取消，就是因為保育團體以保育中華白海豚為由，而未來也應該繼續透過白海豚的保育，落實對海域資源永續及大型開發案的監督與管理。

## 嘉義區漁會

1. 漁業資源的減少有許多因素，其中六輕的污染應有占8成，政府應該嚴加限制管理，包括廢氣與廢水的排放。
2. 中華白海豚的數量僅76尾，與漁民實際感受有落差，應該不只且漁民也不會抓。
3. 家庭廢水的排放，甚至是農業生產所使用的農藥，經雨水或河川流入海洋，也是影響海洋環境的重要因素，對環境保護好，才能對白海豚或漁業資源有幫助。
4. 嘉義縣政府長期都只核發流刺網的漁業執照，對使用其他漁具漁法的漁民，經常會遭到海巡署開單告發，造成漁民損失，擔心劃設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後，對漁民管制更加嚴格，影響漁民生計，所以漁民持反對態度並希望不要劃設。



6月20日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



6月20日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

## 綜合建議

1. 漁民仍擔心未來政策改變，將使原有捕魚權益或漁業相關設施的建設受到影響。
2. 劃設棲息環境對現有的環境污染仍無法有效解決。
3. 白海豚族群數量與漁民感受有所差異，是否能有更科學調查的方法來掌握白海豚族群的實際數量。
4. 離岸風電的興建與白海豚棲息環境及漁民作業存在競合關係。
5. 台灣沿近海域目前遭遇濕地法、海岸法、白海豚棲地劃設等可能影響漁民現況漁業行為之法案，讓漁民憂心生計受到影響。
6. 漁民是實際保育的人，政府應朝制訂共同管理辦理，與漁民團體合作，由漁會邀集漁民參與海洋資源保育，提升漁民的保育認知與友善漁法，達共存共榮。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